

女人完全逃家  
**婚姻暴力**  
系列手冊(三)



#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

## 婚姻暴力篇

### 目 錄

再版序文.....	4
前言.....	6
關於這本手冊.....	8
教戰守則	
1. 他喝酒，打我 .....	10
2. 他外遇，打我 .....	12
3. 他說不給錢就不給我孩子的監護權！.....	16
4. 他賭博，打我 .....	18
5. 意見不同就打我！ .....	20
6 我應該如何逃離暴力的陰影？.....	22
7. 他對我性虐待 .....	24
8. 他對我精神虐待.....	27
9. 婆婆的過度呵護已經變成一種負擔.....	28
10. 公公對我毛手毛腳 .....	30
11. 我要擺脫疑神疑鬼的男友！ .....	32
12. 離婚了，他還打我！ .....	34
13. 互毆？被打的無權還手？.....	36
14. 想逃卻無處可逃 .....	37
15. 他打我，我還是愛他 .....	39

## 應注意的事項

驗傷時應注意的事項.....	41
向警察單位報案時應注意的事項.....	43
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時 應注意的事項.....	46

## 認識保護令

保護令的種類.....	48
保護令適用對象.....	48
誰可以幫你聲請保護令.....	49
在何種情況下需要聲請保護令.....	49
要如何聲請.....	50
保護令能給你什麼保護.....	50
保護令之效力.....	51
警政醫療單位可以給你的保障.....	52

## 面對婚姻暴力你可以做什麼？

如果正面臨暴力傷害，你可以.....	56
如果你的母親遭受婚姻暴力，你可以.....	58
如果你的鄰居遭受婚姻暴力，你可以.....	58
如果你的親友、同事遭受婚姻暴力，你可以.....	59
如果你的員工遭受婚姻暴力，你可以.....	59
如果你看到、聽到有婦女遭受暴力傷害，你可以	60
婚姻暴力處理及緊急庇護單位.....	61

## 受暴婦女抗暴事蹟

他— 挥揮拳頭，招來烏雲漫天	
妳— 挥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69
附錄.....	84

### 訴訟流程圖

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

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流程圖

地方法院受理聲請保護令作業流程圖



---

##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三）

### －婚姻暴力篇－

#### 作者

2000 年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彭渰雯、賴友梅、吳麗娜、王金滿、鄧佳蕙、林佩蓉、羅宜芬

#### 編輯顧問

蘇芊玲、尤美女、王如玄、張菊芳、陳美彤

#### 出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地址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 電話

(02)2711-2814 (02)2711-2874

#### 民法諮詢熱線

(02)2721-0330

####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3761 號

#### 法律顧問

尤美女、王如玄、張菊芳、陳美彤

#### 印刷

大桂庭編輯工作室

#### 定價每本 150 元

劃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出版日期

1997 年 8 月 8 日初版

1997 年 9 月 4 日再版

2000 年 6 月 24 日三版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作者：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 -再版序文-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自民國 86 年初版至今已三年。在這段期間家庭暴力案件仍層出不窮。翻開報紙社會版，毆妻、傷妻的案件幾乎天天在上演，件件觸目驚心，諸如發生在 87 年 11 月嘉義蘭潭吳氏母子三人自焚案，有家暴習性的丈夫連見到死者屍骨都忍不住加以踢打；88 年 1 月，年僅 26 歲的計程車司機因嫌太太不聽話而傷妻弑子案等，震驚社會各界，也突顯了家庭暴力問題不容再漠視。

民國 87 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的認知與運用調查報告」指出，已婚婦女有 15% 偶爾遭受丈夫施暴，經常遭受丈夫施暴或已到無法忍受地步者佔 2%。我國傳統價值下有「家和萬事興」、「家醜不外揚」的觀念，家暴案件除非到迫不得已的程度，受暴者才會至警局報案或備案。台灣省社會處的報告指出，曾經被丈夫施暴過的婦女中，有八成的婦女是自行解決，請警察調解者只佔 7%，可見報案率之低。受虐婦女沒有尋求外援主要的原因，除了擔心家醜外揚之外，也因為我們的警政系統、醫療系統及司法單位在過去沒有提供完善的支援和保護體系，致使受虐婦女脫離受暴環境不成反遭更嚴重的毆打。這樣的情況，在 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後，有了些微的改善。由於有了法令依據，受虐婦女只要有受虐事實，即可尋求庇護、聲請保護令。

然而家暴法施行至今一年以來，從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的求助電話中，我們發現仍有許多受暴婦女對「家庭

暴力防治法」不甚清楚，如：誰可以聲請？該如何聲請？有哪些功能？保護期限多長？對子女監護權的取得有無幫助等問題一再被提出。因而，我們在此刻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重新改版，特別專章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事項，希望提供婚姻暴力受害婦女更為明確具體的幫助。

## -前言-

婚姻暴力發生在「家」內，是有其特殊性的，它表現出以下幾個特性：

- 1、只打家內人：從毆打的對象來看，施暴者不會因為芝麻小事就對他的同事、朋友、親戚、主管或路人等施以拳腳，因為他知道打了這些人，他就要付出代價。太太和孩子是他的附屬品、所有物，可以任他處置。他在家人身上發洩怒氣，表示自己在「家」的範圍內掌有主控權，以確立自己的威權。
- 2、只在家裡打：從毆打的場所來看，施暴者通常選擇的是對他而言最安全的場域---家，因為沒有證人、因為被打的太太或小孩無處可逃，也因為家庭關係得以不被視為犯罪行為。因此，婚姻暴力不會被認真的對待，也常淡化它的嚴重性。
- 3、他知道打哪裡：從施暴者是如何對太太、孩子施暴、出手有多重以及打那裡，就反應出他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如何不讓外人知道自己是個施暴者，但又能達到所謂「懲戒」的目的。所以，他打了妳，妳還是可以繼續負責日常家事，但也不會輕易的讓妳驗到傷，以免妳蒐集到證據對他提出告訴。
- 4、他為了逞慾而打：施暴者使用暴力是為了彰顯自己的權力，證明自己的優勢位置，並藉由暴力來控制他人的一舉一動，達到滿足一己的私慾。

- 5、他沒有生病：施暴者沒有特定的模樣，並非個別男性一時心神喪失，或是罹患疾病，施暴者知道作為男性集體之一份子，他們有權打女人，只要他們想打。
- 6、他不會停止暴力：事實證明，根據國外的實務經驗，有一半以上的男性並不參加矯正治療，剩下的一半人當中，有半數以上無法上完全部課程，上完全程者，有 99% 以上會持續暴力行為。

由於現代小家庭結構是一個極封閉的空間，在傳統「法不入家門」、「勿管他人家務事」的觀念下，受暴婦女常是有求無門。在民國 88 年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我國並沒有一套完整而詳盡的法令來規範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因此，若要對施暴者予以制裁，或者因暴力虐待無法繼續共同生活而決定離開這種婚姻，都只能援用刑法和民法中的相關規定。

這樣的情況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後，有了改變。受害者只要有受到暴力侵害的事實，即可向當地地方法院提出保護令的聲請，直接杜絕暴力近身。然而，即使有了這套法令，多數婦女仍不清楚應如何為自己爭取權益，徒有良法美意。因此，我們希望藉由這本手冊，讓婦女朋友更瞭解家庭暴力的各種面貌，也更懂得如何運用公權力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 -關於這本手冊-

在編寫這本手冊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們到底能不能讓暴力完全消失？然而答案很清楚是「不能」。因為我們身處在一個把女人視為所有物的父權社會，而暴力正是這個男性霸權社會對女性進行權力控制的表現形式之一。但是我們並不悲觀，我們有我們的對抗策略，我們對抗男性霸權的唯一立場就是不姑息暴力，拒絕暴力。

雖然理論上透過法律程序可以制裁婚姻暴力的施暴者，但實際上過去大家對待婚姻暴力事件時，總是苛責受暴婦女，認為「她一定是做錯什麼事、說錯什麼話，才被修理的。」大家連成一氣，質疑受暴婦女，找各種藉口拒絕幫助她，形成受暴婦女孤立無援的處境，而施暴者卻得以逍遙法外。

同時，受害者也經常被要求要提出具體的證據來證明請求屬實，也就是說，妳說妳被打，妳必須拿出驗傷單等相關證據來證明。但是家庭內的暴力事件，因為發生地點的私密性以及時間的不確定，使得證據的取得非常不容易，這就造成受暴婦女在脫離暴力之路上是困難重重。受暴婦女必須蒐集證據證明先生的惡行，還得尋求人證讓法官相信她的控訴，這些都是不盡合理，卻又莫可奈何的事。

大部分的人有避免衝突發生的性格，怕與人正面衝突，所以看到婚姻暴力發生時，不是居間當和事佬便是逃避地躲開，但這不只無益於停止婚姻暴力繼續發生，甚至是造成片面要求受

暴婦女必須隱忍的原因；我們認為要真正幫助受暴婦女，就必須改變這種欺善怕惡、姑息暴力的態度，我們應該連線譴責施暴者、譴責暴力，明確表示不姑息暴力的堅決態度，當面對施暴者時，我們都要大聲說出「打人是犯罪、打人是錯的」，並用堅決的行動來證明：婚姻暴力不是家務事，這件事我們是管到底了。

對於受暴婦女，我們應該站在她的立場，表達相信她、支持她的態度，而這本手冊提供的教戰守則，除了提供受暴婦女的實戰演練技巧，更有逃離暴力所需的資訊及資源，讓受暴婦女從中獲取得以對抗、反擊暴力的力量。我們深信：不姑息暴力、拒絕暴力、對抗暴力，是阻止暴力發生的唯一方法。當妳了解暴力是不可能歇止而且清楚表明離開的決心，為了自身以及孩子的安全、自由，妳必須逃離卻求救無門的時候，這本手冊正是要提供給急於想脫離暴力威脅的妳一個實質的幫助。

然而，我們也很清楚，婦女面對暴力時會因為考量各種因素，未必會選擇離開。如果妳決定繼續留在暴力的婚姻裡，可能是因為沒有獨立生活的經濟能力、考慮孩子沒人照顧、不甘心長期對婚姻的投資、覺得離婚是丟臉的事、不想承認婚姻失敗...，當然也有可能是妳仍然愛著妳先生。於是妳決定忍耐，希望他有一天會變好。我們對於不想離開婚姻的妳能提供的幫助非常有限，因為協助妳遠離暴力的法律權利與資訊，都必須由妳自己來主張與利用。更關鍵的是，我們不可能讓施暴者自動停止暴力，逃離暴力只能靠妳自己認清暴力的真相，才能看得到出路。

## ■問題一 他喝酒，打我…

我們結婚二年，他常常因為工作應酬，喝醉了酒，回家就對我又打又罵，還規定我不管他多晚回家，我都得醒著為他等門，萬一我睡著了，他就會揍得更兇，還會不停的訓話，不准我睡覺，搞得我第二天都沒有精神上班。忍耐不了，我就只好跑回娘家避難。每次我回娘家，他都會跑來接我回去，表示後悔之意，並多次寫下悔過書，但是沒多久就又故態復萌。我實在無法繼續忍受這種無止境的虐待和精神壓力。請問，我該怎麼辦？

悲傷的小蘭

小蘭，妳終於不再妥協是對的，因為忍受暴力確實不會使暴力停止，也不會減輕它對妳造成的傷害。妳現在所遭遇的一方面是精神虐待，一方面是肢體暴力。為了讓妳自己免受暴力威脅，妳可以到最近的警察局報案，並在警察局填寫民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向住居所當地的法院聲請保護令。以妳的情形來看，保護令的內容應註明禁止他再度使用暴力，並要求他不得靠近妳的工作場所、娘家以及居住地點，以免他傷害妳或妳娘家的親人。

除此之外，妳手中握有的這些悔過書，是很重要的物證之一，可以證明妳先生的暴力行為。如果妳要提出民事訴訟，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請求判決離婚，悔過書並沒有告訴期間的限制。但是，如果妳有一張驗傷單，尚未超過六個月刑事傷害罪告訴期間，那就更好，這時再加上其他證據的配合，如人證或錄音證據等，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傷害告訴，因為有的人就是只怕有刑事前科，而不在乎民事訴訟。若驗傷單

已經超過六個月刑事告訴期間，也可以提供給法官做為輔助證據使用，以證明他過去慣常的暴力行為，所以千萬不要以為過期就無效而將之丟棄，若已丟棄或遺失，你可以回到原就診醫院取得當時的診斷證明或補開驗傷單，因為民事離婚訴訟部份的驗傷單並不以六個月內為限。

倘若過去的證據不充分，現在開始就要積極地為日後的官司蒐證，若被毆打，記得一定要儘速（最好是受暴的當日）驗傷取得驗傷單做為證據，若是西醫驗不出的內傷，不得已也可到中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或到推拿師傅處取得診復推拿記錄單。另外，要將身體上的瘀傷或現場被破壞的情形拍照記錄下來，照片上最好附有日期，若再能錄下他訓話、打人或表示悔改的聲音證據，就更能證明的確是他施的暴力行為。拿到這些具體有效的證據，是做好提起訴訟時的萬全準備，才不致於在你決定要捨棄這個婚姻時，卻苦無有效證據而一籌莫展。

## ■問題二 他外遇，打我…

結婚以後他就外遇不斷。最近不但變本加厲，而且還要求和我離婚，我不同意，他就動手，還逼我要把房子更名過戶給他。他說：「不離婚，妳就別想有好日子過！」我帶著孩子躲回娘家，他不斷跑來騷擾，吵得鄰居都不得安寧，還威脅要殺我全家。我想解決這件事，也想保有房子和孩子，我應該怎麼做？

無法忍受的小美

小美，妳碰到這種先生，真的是很倒楣，幸好妳的父母能夠支持妳。下次妳先生若是再不知好歹，跑去吵鬧，跟妳父母要人，妳父母可以理直氣壯的以屋主的身分表明不歡迎他，拒絕他進入。若他要強行進入，則構成刑法第 306 條之無故侵入住宅罪，若他搗毀妳父母家的財物或門窗，則可構成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妳父母可以打 110 電話報警處理。至於擾亂鄰居安寧的部份（其實這正是蒐集證據的好機會！），也可以請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以「妨害安寧秩序」的罪名將他逮捕，看他還敢不敢亂來。他若再口出惡言，威脅加恐嚇，則構成刑法第 305 條之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妳可以趁機錄下他的話語作為證據，到法院控告他恐嚇罪，若不告，亦可於民事離婚訴訟中，以該證據證明妳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連妳的家人也面臨這種恐懼，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

當然，由於家暴法已通過施行，因此更簡便直接的方式，就是聲請保護令，其中有些規定可以立即為妳解決這些問題，如：「限制令」--禁止他對妳或其他家人施暴；「禁止聯絡令」--

禁止他打電話、寫信給妳或其他騷擾妳的行為；「遠離令」--命令他不可以在妳的住處、學校、上班地點或其他妳經常出入的地方逗留守候。這些規定均可以為妳提供保障。

至於妳帶著孩子回妳父母家，是很明智的決定。因為孩子若留在夫家，通常他們都會努力的遊說、威脅或恐嚇孩子，使得在妳決定提出「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訴訟，而需要孩子作證的緊要關頭時，孩子無法說出整個事件的真正經過，何況民國 85 年 9 月 27 日民法親屬編已修改，父母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權利是一樣的，因此，只要孩子願意跟著妳，妳就有權將孩子帶在身邊，當然妳也需要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

另外，戶政機關早就將戶口遷移的行政程序簡化，現在妳可以在居住地的戶政事務所直接辦理一地戶口遷入，很方便，不必先辦理遷出事宜。戶口遷出是為了避免妳先生向法院提出要求妳「履行同居義務」的起訴時，妳因為戶籍在夫家沒有收到法院的開庭通知書而失去了當庭答辯的機會。除了妳個人之外，孩子的戶籍最好一併遷走（但千萬不可任意使用先生的印章），若無法遷走，因搬家而牽涉到孩子就學的問題，妳也不必擔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正陸續和社會局研擬學童因故可以越區上學的相關規定，只要妳向所屬縣市政府的社會局提出申請，經過社工員的調查後，社會局就會發函給學校，請學校准予學童越區就學，而學校也會應家長或社工員的要求，將學童的就學或轉學的資料保密，孩子的學業就不會受到影響。

現在妳要開始積極的蒐證，像驗傷、拍照、錄音、報案等，

### 女人完全逃家（三）

做為日後和對方談判的籌碼。妳的家人和妳一起互相支持與鼓勵，就會有力量共同對抗生活中的暴力。

妳可以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堪同居之虐待提起判決離婚的訴訟，並同時請求子女監護權之裁判。除此之外，基於家暴法第 35 條關於子女監護權的規定：推定加害人不適任監護人。因此，妳手中若能握有他施暴的證據，應能為妳爭取到子女監護權。然而，為了確保妳取得子女監護權，妳最好仍要舉證證明孩子由妳監護對孩子較有利，如果妳先生的暴力也波及到孩子，這就是很好的證據證明妳先生不適任監護。如果妳先生並不會對孩子施暴，也有較好的經濟能力，但孩子一直由妳照顧，妳較有耐心、愛心，亦可請求法院委託社會局社工員做家庭訪視報告，甚至可要求共同監護，若妳無法爭取監護權，妳還可以請求有探視權，並將探視時間及方法說明清楚。若對方確實相當愛孩子，妳是否非爭取孩子不可，實應冷靜思考，切莫意氣用事將孩子捲入夫妻之爭端中。

對於妳的房子，如果是妳在婚後且係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買的，那就屬於妳的原有財產，在離婚時你們婚後的原有財產扣除債務後，雙方都可有分一半的權利，但若這房子是妳繼承或他人贈與的財產，則不必分配。妳若想保有這棟房子，可以和妳先生協議讓他放棄分配權，妳也可以在提起訴訟時，要求妳先生損害賠償，這樣不但可保有妳的房子，還可向他要求其他財產做為賠償。如果房子是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購買，則至 86 年 9 月 27 日以前，若他未請求更名登記，則屬妳所有，而且不必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內。

※有關離婚、夫妻財產相關問題，請參閱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系列（一）夫妻財產篇

女人完全逃家手册系列（二）离婚篇

### ■問題三 他威脅我，不給錢就不給我孩子的監護權！

跟先生結婚之後，我先生就沒有負擔起養家的責任，常常好幾個月不見人影，一回來就伸手要錢，不給，他就打我和孩子們，鬧到左右鄰居都看不下去，我只能花錢了事。現在孩子們長大了，他不但沒有改進，反而變本加厲，獅子大開口，不給就以孩子的監護權作威脅。我不需要他負擔家用，我只要孩子們跟我，他不要來騷擾我們就好了，我該怎麼辦？

不知所措的來好

來好，總是用錢打發他也不是辦法，更何況家庭不是你自己一個人的，他沒有負擔起子女扶養費用就算了，還老是伸手要錢，不給就拳打腳踢，食髓知味越要越多，再多的錢財也沒有辦法滿足他，唯今之計只有走上離婚之途與他撇清關係。在那之前，為求自保你可以先聲請保護令避免他的騷擾。首先蒐證的功夫仍不能免，除了可以作為訴請離婚的佐證之外，對於保護令的取得具決定性的影響，驗傷單、照片、錄音帶、可能的證人（鄰居、子女等）、警察機關作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記錄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等資料能蒐集就儘量蒐集。在填妥「民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之後，檢具上面列舉的證據向法院聲請。

依你的情況，保護令的內容可以聲請「限制令」--禁止他對你或孩子實施家庭暴力；「禁止聯絡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對你或孩子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不必要的聯絡行為；「遷出令」--命他遷出你的住居所，必要的時候可以禁止他處分那棟房子或其他假處分；「遠離令」--命他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你和孩

子們的住居所、孩子們的學校、妳的工作場所或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給付令」--可能的話可以要求他給付妳和子女的扶養費用，以減輕妳的經濟壓力。通常保護令期限最長一年，屆滿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妳不用擔心爭取不到子女監護權，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35 條規定，對於發生家庭暴力者，法律會推定「讓施暴者擁有監護權是不利於子女」，除非妳先生能舉出反證，證明他能勝任監護人，否則法律會直接推定他不適合擔任監護人。另外，家暴法第 37 條中也規定，法院如果准許家庭暴力的加害人探視未成年子女，應要衡量狀況，讓小孩與被害人在安全的環境下與加害人見面；或依照加害人的情況禁止加害人與子女見面以免危及安全；這種種規定都是為了避免再次受到施暴者的傷害，所以妳可以不用擔心。

另外，若妳對於如何聲請保護令還有不清楚的地方，或是想詢問家庭暴力等相關資訊，全國各縣市政府都設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設有專職的社工人員提供家暴受害者心理諮商，庇護所安置。另外還有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如法律諮詢、協助聲請保護令、醫療上協助就醫等服務。當妳遭受家庭暴力而求助無門時，可以打 **080-000-600 全國保護您專線**，此專線會幫妳轉接到當地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者妳也可以向居住地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處主管機關詢問。

## ■問題四 他賭博，打我！

婚後這些年來，他一直遊手好閒，愛賭博又酗酒，從來不負擔家計，還欠了一屁股債，債主上門討債，他卻避不見面。家裡全靠我經營小吃店來養家活口，還要幫他還賭債、出賭本。我若不給他錢，或者提出離婚的要求，都會招來一頓毒打。這簡直不是人過的日子。請告訴我要如何才能脫離這種生活？

受傷的小容

小容，看起來這個家全靠妳在辛苦的支撐，妳先生不但沒有絲毫幫助，反而不斷的捅出一大堆漏子，讓妳善後。這種婚姻，妳決定放棄，反倒真是鬆了一口氣，自力更生可以活得更踏實、自在。

依現行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夫妻債務應各自負擔償還。況且這筆債務的發生，又不是用在家庭生活的必要支出上，所以，妳先生的賭債，妳根本不必要理會。若債權人上門討債，妳就請他們直接找妳先生本人去追討，如果他們三番兩次前來追債，強行要妳為先生還賭債，妳可以撥 110 報警，請警方出面驅離他們。妳可以趁機錄下討債過程的錄音存證，證明妳先生的賭博事實以及妳的不堪忍受。辛苦賺的錢全被他揮霍殆盡，還要每天被人逼債，這種生活不過也罷。

若妳先生向妳要錢去賭博，妳完全有權拒絕。妳甚至可以透過法律途徑將過去的家計支出費用和未來需要負擔的部份，向法院提出「請求支付生活費用」的聲請。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當法院判決妳先生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他若名下有財產只是

要賴不肯支付，妳可以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求償，但他若名下沒有財產，妳也拿他莫可奈何！

另外，妳先生因為妳不拿錢給他或妳要求離婚而毆打妳時，千萬記得一定要去驗傷、拍照（包括身體上的瘀傷以及現場被破壞的情形）、事後或在當時錄下他承認施暴的說詞等等。留下各種證據，是要增加手中的籌碼，以備聲請保護令或向法院提出判決離婚的請求。妳還可以拿六個月之內的傷害證據先告刑事傷害罪，待罪行確定，再提起民事訴訟，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起訴，請求判決離婚；妳也可以待證據蒐集齊全，直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離婚。

## ■問題五 意見不同，他打我…

我們雖然有時在生活細節上意見不同，但大體上也都相安無事。但是自從有了孩子以後，因為養育小孩和家事分擔問題，再加上婆家全家人對我們的大小事都要插上一腳，衝突就愈來愈大。最近，他竟然開始打我，還與公婆聯手修理我。我報過警，可是警方說「家務事，不便受理」。我聽說就算持有驗傷單也要有三張才可以提起離婚。這是真的嗎？

受虐的阿芳

阿芳，習俗上這種「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是落伍的觀念，若仍存有這種傳統觀念的夫家常會理所當然地自認為有權過問以及干涉夫妻間的事。若妳先生家人習慣於這樣的家庭照顧方式，且不認為這是侵犯了你們的隱私權和自主權，衝突就很難避免。但是衝突的形式若已演變成出手打人，妳就要積極的採取對策來保障妳的人身安全。不論是妳先生或夫家人聯手的施暴行為，妳都可以蒐集具體的證據，如人證、物證（驗傷單、照片、錄音等），聲請保護令或對他們提出刑事傷害罪的告訴，讓他們知道妳決定採取行動，對抗這種無理的對待。告他們，是妳的權利。

如果遇到當地警察局拒絕受理，妳可以問清楚該名員警的姓名、編號，記下當時的時間，再請該單位主管出面說明，或是直接打電話報警，以便於留下報案紀錄。妳還可以向當地警察局或分局的督察室申訴，但這樣也只是針對警政單位的失職做一個申訴而已，對妳的傷害投訴沒什麼實質的助益。所以妳也可以直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傷害罪的告訴，待刑事罪責確

定，再提起以「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受他方直系尊親屬之虐待」為由，請求判決離婚之民事訴訟。

關於驗傷單要累積三張才可以提出起訴的說法，是為了要向法官證明慣行毆打之事實已經達到「不堪同居」的程度，施暴者確實是慣常使用暴力的人。但是否達到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程度，並不單以驗傷單之張數為限。下手的輕重，下手的部位，下手的頻率，都是參考的標準，法官會綜合加以判斷。如果該次的傷勢很嚴重，一次就打斷了手或打斷了腳，妳當然不需要三張驗傷單，就可以直接提起離婚的訴訟。即使傷勢不到重傷害的程度，只要妳能證明這種行為已造成妳精神上的恐懼不安，即使一、兩張驗傷單，也可以配合其它旁證提出離婚訴訟。

要證明對方是慣行毆打之事實，以及必須持有多張驗傷單的要求，認為是家務事而推托不便介入的心態，這些都反應了法律的制定者和執行者仍深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法律對於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僅止於家門口，家庭內的許多暴力犯罪行為也因此一再發生。但經過婦女團體多年來的口誅筆伐，婚姻暴力已漸受到政府之重視，「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於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正式上路，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陸續成立。若有婚姻暴力發生，均可撥 110 報案專線，線上勤務警員三分鐘內會立刻趕到現場制止暴力，並填寫現場報告表及調查記錄表，或撥**080-000-600 全國保護您專線**，由線上的社工人員為妳服務，婦女朋友應勇於出來指控婚姻暴力，對於不肖員警，亦應勇於向上級單位反應，使婚姻暴力之防治工作能真正落實。

## ■問題六 我很無助，我該如何逃離暴力的陰影？

婚後至今也有十二年了，這漫長的日子沒有一天不是生活在恐懼之中，擔心他突然變臉對我拳打腳踢，進出醫院急診室早已是家常便飯。他偶而的示好也會讓我不寒而慄，總認為他是不是又有什麼奇怪的想法，想要整治我。漸漸地我已無法信任週遭的人，開始變得很神經質。我要如何才能保護自己？

快精神崩潰的美美

美美，十二年的婚姻暴力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真是委屈你，這些年或許你是因為愛他，等待他回心轉意，但十二年的時間已足以證明，他只是把你當作情緒發洩的對象；又或許你是因為害怕，擔心沒有地方去，怕被他逮回去揍得更慘，沒有辦法逃離他的掌握，或是怕爭取不到子女監護權而忍氣吞聲。不論如何，現在你已經有想到要保護自己，一切蒐證的功夫亦為時未晚。

從你的情況看來，婚姻暴力對你已是家常便飯，若你想要保護自己，現在就要開始著手進行蒐證的工作，照片、驗傷單等要隨時保留。若你的情況緊急，有身家性命的危險，「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的聲請，可提供你立即的幫助。依據家暴法第 15 條，「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暫時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一般性暫時保護令的核發需要二至三星期的時間，對於有急

迫危險的受暴者而言緩不濟急，因此此項規定可適時的提供幫助。其聲請內容與一般性暫時保護令一樣，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它必須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並非由受暴者本人親自向法院聲請。所以當妳受到暴力威脅而有急迫危險時，第一件要務是打電話報警，請警方協助妳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以遠離暴力傷害。

必須注意的是，曾經有一則新聞提到，有位受暴婦女聲請保護令被駁回，引起很大的爭議，原因是此位婦女並沒有立即的生命危險，但卻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因而被法院駁回。由於有部份警察機關不甚瞭解保護令聲請流程，因此婦女朋友本身必須多加注意，以免延誤保護令聲請時機。

## ■問題七 他對我性虐待…

我受過高等教育，我的先生有個不錯的工作，算是高階主管，外表斯文，對外人很和氣。結婚時，大家都說我很有福氣，嫁了個好老公。可是婚後，只要事情沒有順著他的意思，他就會揍我出氣，有時還不准我出門，他若喝了酒，還會以性虐待方式強迫我和他性交。可是事後他又會陪我去醫院治療，在外人面前又表現出一付很體貼、很後悔的樣子，所以醫院也不知道我是被先生毆打，可是沒幾天，他又故技重施，對於這種精神和身體上的煎熬，我真是有苦難言，我該怎麼辦？

有苦難言的宛雯

宛雯，一般人常誤認爲婚姻暴力多發生在勞動階級，因爲他們教育水準不高，經濟狀況又不好，才會有暴力傾向，但是根據實務經驗和研究分析的結果，家庭暴力其實是會發生在各行各業的人身上，並不因階級、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職業、信仰等等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說暴力不會因爲妳的丈夫是受過高等教育，位居高階職位的人；或者因爲妳出身於家世良好的家庭、有良好的教養、獲得高等學位、擔任主管級職務，它就會與妳無關。

婚姻暴力不只是對身體的直接傷害，性暴力也是暴力。性暴力尤其多發生在私密的臥室內，更增加了蒐證的困難度。而妳先生的形象又十分良好，想必親友們都不知道他的真面目，也不知道妳婚姻生活的真相。更何況他又會陪妳上醫院療傷，這明顯可以看出他其實已經完全將妳孤立起來，阻止了妳與外界聯繫的機會，讓妳無法求援，也無法抖露出事情的真相。

妳要努力打破生活中的孤立狀態，積極的建立妳個人的支持網絡，主動說出婚姻中的實情，下次或者請她們陪同妳去醫院。另外，在房間內的隱密處事先備妥錄音設備，以利於蒐集妳先生強迫妳發生違反意願之性行為的經過，這是性虐待。在民國 88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後，婚姻內的強暴也是犯罪行為，因此妳可以依刑法第 221 條提出強制性交罪告訴。

此外，如果妳先生的施暴過程對妳身體造成傷害或妨害妳的行動自由，妳還可以告他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另外妳也可以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同條第二項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向法院訴請離婚。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即明文指出「夫妻間行房事，因為婚姻之內容，然仍須彼此協調溝通，始得為之。倘一方對於他方於其產後、生病治療亟需休養期間，亦強行要求做愛，尤當他方陰部腫脹、裂傷，尚未痊癒之時，尚強為之，稍有不從，即予辱罵。在客觀上自足使他方在身體上及精神上感受不可忍受之莫大痛苦。一方此種行為，顯為虐待，並達於不堪與之繼續同居之程度。按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他方自得訴求判決離婚」，可供妳參考。

民法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不懂法律的人多認為同居不僅指住在同一戶籍地址內，尚包括發生性行為的義務，這樣的解釋再加上傳統觀念對於兩性角色的要求和期待不同，使得夫妻間權利義務的行使有著極大的差距，誤認先生有絕對合理的權利要求妻子配合，而妻子只有義務滿足先生的性需求。事實上，這是錯誤的！夫妻雖負有性交之義務，但當一方沒有意願

### 女人完全逃家（三）

或有其它理由時，當然可以拒絕發生性行爲，且同居義務不但個人不能強迫履行，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同居義務時，他方僅能以不堪同居虐待之精神虐待為由訴請離婚，並不能以暴力脅迫方式，強迫對方履行。因此，先生強迫妻子履行性交義務並不合法。

夫妻之間的強暴或者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是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最大戕害。經過婦女團體多年來的鼓吹，終於在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佈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獲得大幅的修正，夫妻間強暴係觸犯刑法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惟仍屬告訴乃論，須由受害者提起告訴，法院始能受理。

## ■問題八 他對我精神虐待…

我先生一不高興，就要處罰我，不讓我吃飯，甚至叫我下跪，口裡還要唸二十次「我錯了，對不起」。他火氣大時，更會延續到床上，不論天氣多寒冷，睡覺都不給我被子蓋。我也一樣辛苦賺錢維持這個家，可是卻受到這種對待，這是什麼樣的夫妻生活！我該怎麼做，才能離開他呢？

苦無對策的佳莉

佳莉，縱然是夫妻，個人也有其主體性，獨立自主的人格和尊嚴是不容他人侵犯的。但是從你先生的言行舉止看來，恐怕他仍處於舊時代認為妻子是丈夫私有物的觀念裡，所以他自認為可以教訓你、批評你，縱使今天你是對家庭經濟有實質貢獻的現代職業婦女，他仍可以對你動輒處罰。

你先生這種行為我們稱之為精神虐待，也是婚姻暴力的一種。一般人一直以為婚姻暴力就是一定要掛彩，有傷口，而且還要頗為嚴重的傷（像是斷手、斷腳、血流如注）才算，至於口出惡言、長期受到辱罵、以及限制行動自由、不讓配偶睡覺等，因為看不到「傷口」，不能構成傷害，所以就不能稱之為暴力，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而這樣的婚姻生活，丈夫的優越性似乎凌駕一切，根本沒把妻子放在眼中，更別談平起平坐、互相尊重。這樣的先生，你有權利選擇「休」了他。不過，準備工作依舊不可懈怠，買台錄音機，將他的惡形惡狀全都收錄下來，待時機成熟時，上法院依「精神上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判決離婚或聲請保護令讓他無法對你騷擾。

## ■問題九 婆婆的過度呵護已經變成一種負擔…

先生是家裡的獨子，從小就很受家人寵愛，特別是婆婆根本就把他當作小孩看待，事事都要管。嫁到他家之後，最受不了的是，我們的房門不能上鎖，因為婆婆會隨時進來查看有無蓋好被子，這就算了。最令人無法忍受的是，由於婚後至今已有兩、三年的時間，而我的肚子仍然沒有半點消息，他家裡的人便開始冷嘲熱諷，甚至要我先生到外面另外找一個，我不肯，他們便想盡辦法折磨我，說我不盡婦道，說我是不會下蛋的母雞，什麼難聽的話都搬出來了，還找各種理由逼我自動離婚，但我仍然很愛我先生，我該怎麼辦？

小玲

現今子女數普遍比較少的情況下，每個家庭面臨與妳婆婆類似的情況，在未來只會越來越多。由於生的子女數少，懷孕之後被迫離開職場的女性，生活重心轉移，將所有的心思都投注在孩子們的身上，從食、衣、住、行無一不細心呵護，家教班、鋼琴班、才藝班到未來的人生方向沒有不詳細規劃，導致對孩子的期望甚高、佔有慾強烈，即使子女已經長大成人，也視同是小孩子一般看待，習慣對子女事務插手、過問。可能的解決方法若不是妳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矇混過去，就是與妳先生商量有無自立門戶的可能。

另外，從妳的情況還可以明顯的看到，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深植於妳夫家，即使現在男、女平權的觀念喊得震天價響，但是傳宗接代的責任仍然壓得已婚女性喘不過氣來，特別是妳先生還是獨子，壓力更大，不過這不能做為施暴

的藉口。因而，妳有權選擇爭取妳自身應有的權利。雖然妳受到的是精神虐待，驗不出傷，但是不用擔心，只要妳有人證、物證（錄音帶）可以佐證，就可以聲請保護令，禁止他們直接或間接對妳騷擾。

但是保護令的保障只能一時，問題並沒有獲得根本的解決。因而，妳必須與妳先生促膝長談，若妳先生不願意站在妳的立場，妳要好好考慮是否繼續維持此段婚姻。

## ■問題十 公公對我毛手毛腳…

一嫁到他家，我們便和公婆住在一起。因為先生上班的時間比較早，我都會在他走後再小睡片刻，每每這時我總覺得有人進房間來，當問到是誰，人就跑走了。有一次我身體不舒服，半睡半醒間覺得有人在摸我，我一看竟然是我公公，問他做什麼？他只是笑笑，便步出房間。在樓梯間擦身而過，他也會有意無意的摸我的手，甚至拉我的手去碰他的下體。有一回，家裡沒人，他趁機抱住我對我上下其手；或藉故沒帶衣褲進入浴室，要我遞給他而強拉我進去，我跑回房間將門反鎖，他還一直敲門，我真是又恨又怕。當我告知先生時，他只會說：爸爸年紀大了，他是我爸，我又能怎麼辦？妳不要理他就好了。婆婆竟然說，被摸一下有什麼關係，大驚小怪的。我快瘋了，真受不了這一家人。我該如何脫離這樣的困境？

又怒又怕的淑美

淑美，從妳的描述中，我們可以了解這是一個父權獨攬的家庭，即使公公的行為有這麼大的偏差，做媳婦的還被要求應默默的接受，甚至被說成摸一下又何妨。

妳公公的行為，已經構成了刑法中的猥褻行為，這在法律上是有罪的，妳可以去告他，絕不是如妳先生所說因為是他爸爸，妳就不能對他怎麼辦了。當然告一個人不是妳說了就算，首先，妳必須先蒐證，證明他有猥褻實情，因為就妳所提的情形來看，妳公公都是趁四下無人之時來做。所以，我建議妳隨時備妥錄音機，錄下妳和他的對話，把妳公公所作的行為轉為言語，同時錄下妳丈夫還有婆婆對這事的看法，這對妳的舉證是一個很

大的幫助。

如果妳不想離婚，除了搬出去住外，家暴法提供了另一種選擇，可以禁止他直接或間接的騷擾妳。當然若依常理推斷，一旦妳聲請了保護令卻又必須與公婆同住，一定會非常不舒服。因此妳應當說服先生搬出去住。如果先生執意不肯，這樣的婚姻關係使妳掉入如此不堪的生活，妳也有權利選擇離開。妳不但可以對妳公公提起刑事猥褻罪的告訴，也可以依民法親屬編第 1052 條第一項第四款「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或同條第二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提起離婚的訴訟。

（註：本章節內容

摘自于新法規《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當時尚未有此條文，故引錄本章節以備參考，仅供参考由賢首覆用，如被引用會只應於右側註：如該文字

（註：本章節內容摘自于新法規《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當時尚未有此條文，故引錄本章節以備參考，如該文字

## ■問題十一 我要擺脫疑神疑鬼的男友！

我剛認識我前任男友時，覺得他人還不錯，挺忠厚老實的，但是後來住在一起之後，才發現他佔有慾很強，常常疑神疑鬼，懷疑我另外有男友，常要我交代行蹤，例如：跟誰說過話？說了些什麼？為什麼他會跟妳說話？他是不是喜歡妳等等，常問得我火冒三丈，跟他大吵一架。我若要求分手，他一聽就立刻會收斂許多，但隔沒多久又故態復萌。這樣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受不了下定決心分手，並搬離他家，但他卻不放棄，每天打電話到我家裡、公司騷擾，還到公司大吵大鬧，使得公司的同事都避之唯恐不及。我不想失去這個工作，要怎麼樣才能擺脫他的糾纏？

不勝其擾的菁菁

菁菁，及早抽身是個很明智的決定，由妳前任男友的行為看來，他並不會因為妳的一再容忍而有所改善，或許有人認為可以用愛來感化他，但事實證明這種想法是錯誤的，一旦進入婚姻後，他的佔有慾只會有增無減，且更有理由疑神疑鬼，因而，趁早解決對妳們雙方都好。

在家暴法通過之前，對於妳前任男友，可以說「無法可管」，妳只能離他離的遠遠的。然而「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後，其適用的家庭成員包含以下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事實上的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而妳的情況可以適用第二種關係，因此妳可以用聲請保護令的方式來擺脫他的糾纏。

若是他再來騷擾妳，記得報警處理，請警察填寫「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記錄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以便於聲請保護令，保護令的內容可以聲請「遠離令」--命他遠離妳的住居所及工作場所；「禁止連絡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的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不必要的聯絡行為。這樣一來妳便可以繼續在現在的公司上班，而不需要躲躲藏藏。

## ■問題十二 我離婚了，他還打我…

我已經離了婚，可是前夫一直找各種理由和我聯絡，並藉此干涉我的生活。尤其是最近我認識一位很不錯的男性朋友，很談得來，前夫知道後就不斷三更半夜藉故打電話查勤。前些天，他竟然等在我家門口來質問我，我告訴他，他無權干涉，他竟然動手打我。我去驗了傷，也找了鄰居作證。請問，我還要做什麼才能免於他的騷擾和糾纏？

不堪其擾的小萍

小萍，很慶幸妳已經結束了這一段惡質的婚姻關係，從他的舉動看來，他真是太幼稚了，誤以為自己仍有權利干預妳的生活，罔顧妳們已經全無瓜葛的事實。怪不得有人會說男人在這個以父／夫為主的社會制度下，被餵養、照顧得太好了，習慣的自我中心而不可理喻。婚姻縱然結束，妳前夫仍以為一日為夫終生為夫，來干涉妳的生活。

妳既然已經蒐集到具體的證據，為有效阻止他的再度騷擾，妳可以尋求法律途徑，告他傷害罪，讓他知道妳不會善罷甘休。暴力不會因為一時的容忍、姑息而停止，姑息只會讓施暴者誤以為暴力是有效的手段，可以達到控制妳生活的目的。

除此之外，家暴法規定的保護令亦同時適用於已經離婚的夫妻。許多夫妻離婚之後，或許心有不甘，便常到前妻、前夫住處騷擾、糾纏不清，若前妻或前夫又另結新歡，就更是天天上門鬧事。對此除了請警察來驅逐之外，還可聲請保護令，令其遠離妳的住所、工作場所，並禁止不必要的聯絡行為，以維護

妳自身的安全。另外，請特別注意，不要被他一時的悔意欺騙，萬一妳同意撤回告訴或雙方達成和解，妳就不能再以該次的證據提起另一次的傷害罪訴訟。

### ■問題十三 互毆？被打的無權還手？！

我是結婚以後才慢慢發現先生的火爆脾氣，他變得很霸道又愛動手打人，連孩子都是他的出氣筒。有一次，我實在受不了而還手，將他抓傷，他竟然說要告我傷害罪，還說這不算什麼婚姻暴力，是互毆，我也會被判刑，這是真的嗎？

不甘的秀俐

秀俐，不用擔心妳先生威脅妳的「互毆」說法，驗傷單可以做為妳的證據，孩子也可以是人證，妳可以證明妳丈夫經常對妳施暴，妳的反擊是「正當防衛」，而不算是「互毆」。在一般的判決上，妳和妳先生確實二人都有可能被判傷害罪，因為你們的確都有「打人」，造成對方程度不一之傷害，所以法官常會叫你們撤回告訴和解了事，或是判定兩個人都有「罪」。所以妳應該多方的蒐集相關證據，證明當時妳是被打的一方，只是處於萬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得自我防衛，不慎傷到妳先生；或主張妳先生被抓傷，顯然只是拉扯中所致，請法官和檢察官給妳一個公平的裁奪，認為妳是「正當防衛」，而不是和妳先生「互毆」。

互毆應是指雙方站在勢均力敵的狀態下，才能使用的說詞。在婚姻暴力的狀況下，說互毆是很可笑的。試想如果先生對太太施暴，究竟做太太的有沒有權利保護她自身最起碼的人身安全，還是她應該乖乖受罰呢？任何對事實的判定，都應以案發當時的情況來評斷，不可將受害者的自衛行為解釋成施暴行徑，任意加諸其傷害罪名，那女人豈不是太冤了！不過在目前法院實務如此這般的見解下，還是建議妳儘量不要還手。

## ■問題十四 我想逃，但是逃不出去…

結婚之後，我就辭掉工作在家，以家庭為重。十幾年的家庭主婦生活，和社會好像脫了節，每天的生活就是先生、孩子。我先生平日就對我頤指氣使，因為他覺得他在外賺錢比較了不起，我在家就是個沒用的廢人，他常說我，在家裡什麼都做不好，在外面能做什麼！天天被他唸的我已經失去了對自己的信心，他的個性一向暴躁，脾氣一來，他就當著全家大小面前把我罵來罵去，我常常被他罵得無地自容，孩子也因此不太瞧得起我。我心裡覺得很悲哀，這樣的日子一點都沒有自尊，實在很難熬下去，我想逃，但是出去一個人要如何生活？我真是不知該怎麼辦？

沒自信的阿妹

阿妹，你放棄工作和自己可能的發展，一頭栽進家庭裡專心做一個主婦，操持著繁瑣重複的家務工作，你和在外工作的先生同樣是對家庭有貢獻的，你要知道，如果沒有你十幾年如一日的付出，他們怎麼可能舒適的各自在工作和學業上求發展、求進步？你並不是一個毫無價值的人。如果你決心離開只知貶抑你的先生，自私又不尊敬你孩子，為時並不晚。但是你首先要具體想一想如果要一個人出去生活，你有沒有足夠的經濟自主能力和情感上的支持，如果有，那你可以立即行動，如果沒有，你可能應該計畫一下未來你要走的每一步。

對內，開始要求先生和孩子自己去料理生活瑣事，你一定要堅持這個要求，不要有一點點放棄，或慢慢的妥協，你可以製造各種藉口給他們壓力，像是你要回娘家，要參加重要聚會等，

### 女人完全逃家（三）

讓自己習慣離開這個家，一方面轉換一下心情，也讓他們無法在妳面前要賴，不理會妳的要求，而且回到家，千萬不要覺得愧疚而又將工作全部接手，要學著和他們一樣視而不見、處之安然；對外，妳可以開始拓展屬於自己的社會生活，像是參與社團活動，加入義工行列，接觸自我成長課程，改變自己原本受牽制的傳統觀念，同時結婚之後和眾多斷了線的好友，也可開始再和她們連絡。每一個擴大妳人際網絡的機會妳都應該把握，多接觸外界將有利於妳重拾信心。

若是家人對妳態度依舊，妳實在必須離家時，我們鼓勵妳設法重新就業，我們知道目前就業市場對高齡婦女再就業是困難重重，很多地方甚至不願雇用，但是妳不要懼怕挫折，可以透過各縣市勞工局/科或社會局/科詢問有無二度就業的培訓課程或就業機會，一步一步向外展開妳的腳步，因為經濟獨立確實是走出家門的必要條件。

## ■問題十五 他打我，我還是愛他…

和他交往一陣子後，我們便同居在一起，他開始常常打電話到我辦公室，若是我不在，他會一直詢問我去了哪裡，我若參加同事和朋友的聚會，回家後，他也會不斷問我一些奇怪的問題，像是誰送妳回來的，妳是不是喜歡他等等。我想大概是他太愛我了，擔心我不再愛他，如果結了婚，生了屬於我們自己的孩子，也許一切都會改變的。可是婚後不但沒有改善，甚至在我懷孕時，他還因懷疑我對他不忠而對我動手，但是事後卻會悔恨不已，加倍的溫柔對我，我的心裡頓時覺得有一股暖流流過，感覺甜蜜極了。然而事情就這樣不斷的重演，身體的痛苦可以忍，但是我的心卻很疲憊，我還是很愛他，更捨不得離開他，可是我要怎麼做，才能挽救這個婚姻，讓他相信我？

疲憊的芳芳

芳芳，看了妳的故事，深刻的體會到人們所說「女人的一生是建立在愛情神話上」。以愛為名，所以可以替施暴者開脫打人的罪名；以愛為名，所以認為有了小寶寶可以改變施暴者的心性；以愛為名，一次又一次的吃下施暴者的糖衣毒藥，讓自己繼續受傷。

如果真的因為某件事情，彼此因誤會而爭吵甚至動手，事後打人的一方懇切的表示悔意，這並不能說他罪大惡極，但是一再的歷史重演，妳就應該想清楚這暴力是不會終止的，妳絕對不要傻傻的一次一次的給他機會，妳可曾想過妳是在用妳的身體健康、未來人生作為等待妳親密愛人回心轉意的賭注呢！

### 女人完全逃家（三）

很多人婚姻出了問題，都會尋求婚姻諮商輔導專家的協助，期待能找出問題，解決問題，以便婚姻能繼續維持。但婚姻既然是由兩個人組成，當然只靠妳的努力是無法使婚姻起死回生的，有幸能解決問題也要站在雙方都有意願、都肯嘗試的基礎上。妳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妳先生有暴力行為，除非他肯面對自己的問題，也願意承認是自己不對，也肯付諸行動改變自己並堅持下去，否則單靠妳的忍耐、寬恕和愛，是無法解決的。根據美國婚姻諮商的經驗，一個暴力的家庭，在諮商後，多半只是延緩了暴力再度發生的時間（平均是兩年左右），而難以就此根絕暴力。

我們不難看出，即使「愛」也不能改變暴力的事實，不能讓暴力終止。想想妳自己、妳的孩子，在這樣心驚、恐怖的生活裡，未來究竟在哪裡？選擇過一個自由、安全的生活是妳的權利，看清楚妳現在的生活真相，做一個聰明的決定吧！

## -應注意的事項-

### ◆到醫院驗傷時應注意的事項

受到暴力後，第一件事情就是到醫院去驗傷，如果你的行動被限制，也要盡量製造機會。驗傷時，你要表明你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並且態度要堅持，如果醫生拒絕開立驗傷單，你要據理力爭，因為驗傷單是證明你被打最重要的證據。驗傷時，你要注意以下事項：

- 1、最好到公立醫院驗傷，取得驗傷單。因為公立醫院開立的驗傷單，是屬公文書類，在法庭上具有公信力。但是傷單上只有傷勢的描述，無法證明是誰造成的傷，所以仍要配合其他的證據。
- 2、私立醫院開立的驗傷單亦可，但因其屬私文書類，法院可能會傳該醫生出庭應訊，造成醫師執業的困擾，所以有些醫師會藉故拖延或拒絕，但是你還是有權利要求開立驗傷單。
- 3、目前台北市政府草擬了一份「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及診斷書」，提供給市立醫院診所使用。另外，你在驗傷時，填具「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見附錄），還可獲得免費的醫療診治，這些資訊你可以到各醫院的社工室詢問。

### 女人完全逃家（三）

- 4、記得受暴後，拍下身體上的傷勢，如瘀傷、紅腫等，因為傷單上對於傷勢僅有多少公分紅腫、裂口等的描述，遠不如照片上顯示來的具體。另外，拍下的照片上最好附有日期，這都是日後提起告訴的必備證據。
- 5、提醒你每一張驗傷單都只有六個月提出傷害告訴的告訴期間（自遭受到暴力時起算六個月），在此期限內你可以提起刑事傷害罪的告訴。若已超過六個月，雖不能以該次傷害提起刑事告訴，但仍可做為日後訴請判決離婚時的輔助證據使用，千萬不要因為過期而將它丟掉。
- 6、如果你沒有明顯的外傷，致使醫院驗不出傷，而無法開立驗傷單時，你可以到中醫醫院或坊間的推拿中心，取得治療內傷的治療單做為證據之一。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西醫醫院的驗傷單可以做為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的主要證據，但中醫醫院及推拿中心的治療單證據力則較為薄弱。

## ◆向警察單位報案時應注意的事項

妳要有心裡準備，長期以來警政單位囿於婚姻暴力是「家務事」的觀念，認為這是夫妻兩個人的事、是人家的私事、是小事、是民事案件，夫妻雙方自行解決就好了，警方要處理的是重大社會案件。這樣推諉的態度雖然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各警局派出所設置「家暴官」之後已有所改善，但妳還是要有以下的心理準備：

- 1、備案：妳若沒有提起告訴或聲請保護令的打算，在要求警局備案時，有可能會被拒絕。警方的說法是「等妳決定要告妳先生時，再來直接報案也不遲。」但是我們知道，備案是蒐證的方式之一，可以證明先生的確施暴。決定要不要提起告訴或聲請保護令是妳的權利，況且妳有六個月的時間可以考慮，警方無權干涉妳的決定。因此，仍可向警方堅持要備案，留下記錄。妳也可以要求由各警局派出所的「家暴官」出面協助妳處理相關事宜。
- 2、可能會碰到的干擾：
  - 1) 警察會再三地確定妳是否要報案，理由是妳若決定報案，妳先生就會被起訴、被判刑，還會留下不良的記錄，成為一個有前科的人，警方通常不相信妳真的要這樣做。
  - 2) 他們也會告訴妳：打官司是一件很麻煩的事，勞民又傷財，而且往往會拖很久，又要花一大筆訴訟費用，還不一定會贏。再說，妳的證據齊全嗎？驗傷單要有三張才行，妳有嗎？這些說法常會挫折了妳想提起告訴的決心。

3 ) 他們也會質疑妳：爲了這個家，妳是不是應該再努力一下呢？是不是妳什麼事沒做好，惹妳先生生氣了？男人在外面打拼是很辛苦的，妳應該讓著他一點。夫妻嘛，有什麼事不能談，要鬧到上法院呢？這樣會讓妳的男人很沒面子的。這些說法，根本就是在阻撓妳的報案行動。

4 ) 他們甚至會主動維護妳的先生：妳現在有被打嗎？若沒有，我們去了也沒用。因爲他不是現行犯，我們依法無據，不能把他抓走。這種說法只是增加了妳的無力感。

但是妳若仍有決心備案、報案或聲請保護令，妳要注意以下的事情：

- 1 、當妳向當地派出所備案時，值班員警會先對妳做筆錄，留案底。這時，別忘了將備案日期、值勤員警姓名及案號記下來，以備日後蒐證用。若員警因爲妳並沒有準備提出告訴，而以各種理由拒絕接受妳的備案時，妳可以問他的名字和編號，然後連同備案的地點、時間等記錄下來，請單位主管出面說明爲何不接受備案。
- 2 、向當地派出所報案時，同樣的，員警若不受理也可以直接向分局申訴。若受理之後，正常程序會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將案件移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不過妳要注意的是，這個階段的調查通常都要耗掉很長的一段時間，妳若考慮時效問題，不要等，直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或直接提出告訴。
-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應針對家庭暴力公佈一套處理流程，警局必須填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報

告表（見附錄）；若妳在報案時，警局沒有按照規定流程來處理，妳可以要求他們依程序執行，不要讓妳的權益平白受損。如果妳決定聲請保護令，請參見第 48 頁「認識保護令」之內容。

## ◆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時應注意的事項

當妳取得驗傷單，妳就可以直接向先生戶籍地或施暴地所屬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告對方刑事傷害，如妳已考慮離婚，則需另以民事請求判決離婚。若妳並不想告先生傷害，只想要離婚，妳可以直接以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的人證、物證等證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離婚。（見附錄）

以下是當妳向檢察署提起訴訟時的注意事項：

- 1、傷害罪應負刑事責任。刑事責任又分輕傷害罪、重傷害罪、強制罪、恐嚇罪及殺人罪等。每一次毆傷的證據，都可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傷害罪的告訴，若妳被持續毆打，每一次毆傷，妳都可以提起告訴，累犯可以加重其刑責的二分之一。
- 2、提起刑事訴訟的證據，也就是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它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若超過六個月，則不可提起告訴，但這些驗傷單，仍要保留，因可留在日後決定提起離婚訴訟時，做為輔助證據使用。記住！每一次新的證據，都有自被傷害時起算六個月的告訴期間。
- 3、應盡量蒐集與事件發生當時有關的人、事、時、地、物等證據。如，被什麼人打？有什麼人看見？對方因為什麼事而打人？有沒有使用什麼器具打人？是何年、何月、何日、何時發生？在什麼地方發生？身體瘀傷和現場被破壞的照片（照片上最好附有日期），對方承認施暴的錄音證據，以及驗傷單、切結書或悔過書等相關物證。

- 4、妳在提起告訴時，態度要堅決，不要被對方懇求的語言動搖妳的決心，輕易地撤回告訴，妳要注意，一旦妳和對方達成和解，再要提起告訴，就必須要取得新的證據了。
- 5、傷害罪亦應負民事責任。民事責任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可向法院提起身體上以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提起損害賠償的請求，是要對方負賠償責任；或者妳可以依民法親屬編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向法院直接訴請裁判離婚。在提起裁判離婚時，也可以同時請求對方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在實務上，「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認定標準，常須證明對方並不是偶爾為之的毆打，而是在時間上、次數上均可客觀認定的慣行毆打。這時，妳之前所累積的刑事判決書或是驗傷單就是最好的物證，可以派上用場了。
- 6、如果妳沒有蒐集到任何足以證明妳先生暴力行為的證據，或者僅有的驗傷單也超過了可以提起刑事傷害罪的期限時，妳仍可以依不堪同居之精神虐待為由，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判決離婚的訴訟。不堪同居之虐待不限於身體上的虐待，精神上的虐待也算，所以妳若是蒐集到足以證明受到對方精神虐待的證據，例如：對方惡意的指控、威脅、污辱，或脅迫妳從事違反妳意願的事等，都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之離婚訴訟。

## -認識保護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提供給受暴者最直接的支援就是「保護令」的相關法令，妳不能不充分瞭解！

### 一、保護令的種類

- 1.通常保護令：經法院審理程序裁定後核發。
- 2.暫時保護令：分為「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於通常保護令聲請前或聲請後，法院不經審理程序或審理終結前，所核發之民事保護令。

以上所稱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為妳有受到家庭暴力之立即危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用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的方式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法院有正當理由認為妳有受家庭暴力之立即危險，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保護令給警察機關。

### 二、保護令適用對象

保護令適用對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配偶或前配偶。
- 2.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三、誰可以幫你聲請保護令

1. 你自己（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外，均可自行聲請）。
2. 警察。
3. 檢察官。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5. 若你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可請你的法定代理人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代為向法院聲請。

### 四、在何種情況下需要聲請保護令

1. 你的丈夫、同居人甚至其他家人的行為造成你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重大侵害時。
2. 你們之間的衝突已造成你自己或家庭成員，如：父母和子女，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時。
3. 他常會利用器械或其它危險物品傷害你。
4. 他有連續施暴並有酗酒、吸毒的習慣時。
5. 他用任何方法恐嚇你不准報警或尋求協助時。

以上指稱之侵害及騷擾係指：

1. 身體上的傷害包括：鞭、毆、捶、踢、推、拉、甩、扯、抓、咬、敲、捏扭肢體、揪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你。
2. 精神上的傷害包括：
  - (1) 言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你。如謾罵、吼叫、侮辱嘲弄、諷刺你，恫嚇、威脅殺害你或子女，揚言使用暴力等。

### 女人完全逃家（三）

- (2) 心理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妳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為。
- (3) 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3. 騷擾是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讓人心生恐懼情境之行為。

## 五、要如何聲請

1. 可至家暴中心、警察局、地方法院，請社工員、家暴官及服務人員等協助填寫聲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
2. 檢具資料包括：
  - (1) 保護令聲請書狀。
  - (2) 相關物證資料（警察機關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社工員報告書或訪視會談紀錄表、個案資料表或相片、驗傷單、錄音帶、證人等佐證資料）。

## 六、保護令能給妳什麼保護

1. 「限制令」：禁止他對妳或其他家人施暴。
2. 「禁止連絡令」：禁止他打電話、寫信或其他騷擾的行為。
3. 「遷出令」：命令他搬出妳或你們的住所。
4. 「遠離令」：命令他不可以在妳的住處、學校、上班地點或其它妳經常出入的地方逗留守候。
5. 「暫時使用權」：命令他交出汽車、機車或其他有關妳生活上、工作上、教育上的必須用品。

- 6.「暫時監護令」：命令他交付子女，使妳暫時擁有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
- 7.「暫時探視令」：規定他探視未成年子女的方式或禁止他探視。
- 8.「給付令」：命令他負擔妳的租金、扶養費用。
- 9.「給付令」：命令他負擔妳的醫療、輔導、庇護場所或其它財物損害的費用。
- 10.「防治令」：命令他接受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
- 11.「給付令」：命令他負擔妳的律師費用。
- 12.「其它保護令」：命令其它可以保護妳及家人的必要措施。

## 七、保護令之效力

- 1.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保護令失效前，妳可以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也就是說最長為兩年。
- 2.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妳的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 婦應有的權益，不可不知！

### 醫療院所給你的保障

1. 當你至醫療院所療傷時，醫院不得無故拒絕為你診療，且會有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陪你，對你接受診療時的隱私及安全均會加以注意。
2. 醫院在為你診療的過程中，你或你的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院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作為你提出告訴的參考依據。
3. 若你是台北市民或事情發生在台北市時，你可以到台北市各教學醫院診療、驗傷，醫院會協助你向社會局申請補助費用。

### 警察單位給你的保障

1. 警察局在各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他們是受過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訓練的警察人員，會竭盡所能幫助你。
2. 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若你至附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人員會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若派員至現場處理，並會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完成後各送交乙份給你，以作為將來提出告訴之參考依據。
3. 若你的居住所有安全顧慮，警方會提供緊急庇護場所，並依需要護送你至安全的處所。
4. 若你需要聲請民事保護令，警察人員將會協助你辦理聲請手續，並於法院核發後依核定之保護令指定時間、地點即派員執行。

5. 警察人員執行保護令時，必要時將請妳協助，並製作「執行保護令紀錄表」，其中乙份送交給妳，請妳保留每次執行紀錄，可做為違反保護令罪舉證之用。
6. 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傷害（重傷害除外）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妳需檢具驗傷單或相關證據，於暴力發生起六個月內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如果是違反保護令罪，請妳隨時向警察機關舉報。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及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警察人員將依法逕行逮捕之。
7. 如果妳現在正遭受嚴重家庭暴力並有立即之危險，或有繼續遭受重大傷害之虞，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會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由警察人員主動為妳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於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後即派員執行。重傷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可由檢察官逕依傷害罪提起公訴。

### 檢察官給妳的保障

1. 如果妳已對加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了保護妳，檢察官結案後會把起訴書或不起訴書送達給妳，讓妳能事先防範。
2. 如果妳正面臨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時，除了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也可以協助妳向法院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3. 檢察官訊問加害人後，認為沒有聲請羈押之必要時，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仍然可以斟酌情形，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加害人遵守：
  -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女人完全逃家（三）

- (2) 命其遷出妳的住居所。
- (3) 禁止對妳直接或間接的騷擾，接觸，通話或其它聯絡行為。
- (4) 其它保護妳安全的事項。

這項命令，檢察官會作成書面並送達給妳，之後，如果加害人違反檢察官所附的條件，請妳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可以做適當的處理。

### 法院給妳的保障

- 1.如果妳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妳可以請求不要在聲請狀上記載妳的住址，而只記載送達處所。
- 2.法院在審理保護令案件時，不可以公開審理。
- 3.如果法院要調查妳的住所，妳可以要求法院保密，法院會以秘密方式訊問妳後，將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別人閱覽。
- 4.如果法院要調查妳或加害人的證據時，妳可以請求法院分開訊問妳及加害人。
- 5.在法院審理保護令期間，妳可以建議法院聽取社工人員的意見。
- 6.法院在進行保護令審理時，不可以因為妳有其他案件仍在訴訟之故，而延緩核發妳的保護令。
- 7.法院應該為妳或證人提供一個安全出庭的環境與措施，可尋求社工員與女警隊陪同出庭。
- 8.如果加害人已被起訴，法院為了保護妳，會在審理終結後，把加害人是否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裁定書或判決書，送達給妳知道，讓妳能事先防範。

- 9.因為家庭暴力通常讓妳處於弱勢的地位，即使在訴訟中也可能讓妳受到加害人的威脅而有所怯步。因此，針對法院審理保護令案件特別規定一律不可以調解或和解；如果在其他訴訟程序中認為妳也有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時，原則上也不能調解或和解。
- 10.法院在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時，如果發現有家庭暴力的情形，將推定加害人不適合監護子女。
- 11.法院在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後，如果有家庭暴力的情形出現，妳可以向法院請求改定。

## 監獄長官給妳的保障

如果加害人因為犯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被判刑確定且入監服刑，監獄長官應該要將加害人預定出獄的日期或有逃獄的情形事先通知妳，讓妳有所準備。

## -遇到婚姻暴力妳可以做什麼？-

### ◆如果妳正面臨暴力傷害，妳應隨時準備離開。 妳可以.....

1. 不姑息任何暴力，即使這暴力沒有對妳身體造成明顯傷害。不要在每次暴力後讓對方道歉了事。妳一定要與對方嚴肅地面對暴力及婚姻的問題，並堅持對方保證不再有下一次的暴力發生，如寫悔過書等，這也可以保留當做是對方有意改善暴力的承諾，或備日後訴訟時使用。
2. 平時就將與個人權益相關的重要文件收好，如房屋所有權狀、股票、各類契約書、現金、住家及車子的備用鑰匙等，置於家中隱密處、銀行保險箱或請可信賴的朋友代為保管；而其他較常使用的重要身份証件，如身份證、健保卡、印章、存摺、信用卡、金融卡、駕照等，最好能隨身攜帶以備情況緊急時，可以馬上離開。
3. 事先與鄰居約好「暗號」，以便情況危急時，鄰居可以代撥 110 報警，請公權力介入。
4. 和親朋好友約好「暗號」，並要求他們定期與妳連絡，一旦有異常情形發生，立即來察看，以便及時報警和協助妳送醫治療。
5. 如果暴力即將發生或正在發生，應想辦法儘速逃離現場或打電話向 110 求救，以避免對方進一步的攻擊。想辦法跑到大街上，大聲喊救命，讓左鄰右舍看到，以利蒐

證。若無法或來不及逃離，也要記得在事後儘可能蒐集到相關的證據。

6. 如果暴力已經發生，一定要到醫院驗傷，同時拍照存證（包括身上的傷痕和事發現場），就算這次沒有提出告訴的打算，也應儘量蒐集或記錄相關的證據（包括人、事、時、地、物等），以備日後訴訟時使用。
7. 平時盡量擴展自己的人際網絡，維持和家人、親友以及好友之間的聯繫，避免陷入孤立的狀態，以備情況緊急時，能夠有一個安全的落腳之處。
8. 向婚姻暴力諮詢專線及各大醫院精神科求助，積極改善妳在婚姻的處境。
9. 如果妳的經濟能力有困難，可以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申請訴訟費用的補助，台北市政府可以補助訴訟費用刑事案件每案上限四萬元，民事案件或民事併刑事案件每案上限五萬元，高雄市政府可以補助五萬元，台灣省各縣市可補助五萬元。

## ◆如果妳的母親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1. 在平時，告訴一個可信任的大人，如好友的父母、親戚、學校老師、附近派出所的警察、鄰里長等，請他們幫忙。
2. 逃出家門以求自保，再請鄰居介入或代為報警。
3. 躲進房間、躲開施暴現場，趁機撥 110 報警。
4. 向外大喊「失火了」，以吸引鄰居、路人的注意，進而提供協助。
5. 若有機會，利用攝影機、照相機、錄音機等拍、錄下施暴過程以及施暴現場。
6. 打電話向兒童保護專線求助。

## ◆如果妳的鄰居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1. 通知左鄰右舍，一起前往察看，主動干涉，讓施暴者知道有人目睹他的施暴過程。
2. 撥 110 報警。
3. 張貼「絕不姑息婚姻暴力」的傳單或海報，在社區內主動發聲。
4. 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如本手冊）給受暴婦女，表示關心及支持。
5. 當義工或捐款給推動防治婚姻暴力的婦女團體。
6. 向鄰里長反應，要求介入暴力事件，在社區公佈欄內張

貼本鄰里居民絕不姑息婚姻暴力的公告，並要求里長在里民大會上，討論如何防治婚姻暴力。

### ◆如果妳的親友、同事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1. 在行動上、情緒上和經濟上提供最大的支持和援助。
2. 主動讓她知道妳會一直在旁邊支持她，必要時可以提供實際的幫助。
3. 提供安全住所讓她可以暫時避開危險。
4. 主動介入以即時停止暴力。
5. 幫她收集資訊，包括醫療、法律諮詢等，並和她一起討論對策。
6. 在她進行訴訟時，全力配合出庭指證施暴者的暴行。

### ◆如果妳的員工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1. 在員工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中，設計婚姻暴力防治相關課程。
2. 張貼、傳閱公告，表明公司支持「絕不姑息婚姻暴力」的立場和態度，並擬定相關政策，以應對員工的施暴、受暴問題。
3. 支持受暴者，使她不必因為受到施暴者的騷擾和威脅，

### 女人完全逃家（三）

擔心會不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會不會造成經濟來源的斷絕，而被迫做出繼續留在施暴者身邊的決定。

4. 如果受暴者是公司員工，公司可依相關規定，如：暫時調換工作空間、代為過濾外界的接觸與聯絡等，並與大樓、警察局或保全公司的安全警衛系統連線，保護受暴者，使她能安心、安全的工作。

### ◆如果妳看到、聽到有婦女遭受暴力傷害，妳可以.....

1. 若妳經過某處聽到住宅內傳來爭吵毆打聲，或是婦女、兒童的哀嚎聲，請妳靠近儘可能聽清楚爭吵內容，確認該處的門牌號碼，立刻打 110 要求警方處理。
2. 當妳走在街上，看到暴力事件發生，或是聽到追打叫罵聲，不要加入圍觀的行列，立刻打 110 報警處理。如果受暴婦女明顯受傷，妳又有交通工具，請將受傷的婦女載離現場送至醫院或安全處。
3. 若妳看到施暴者正在施暴，確定他手中沒有致命的利器，且妳和同行的友人足以制服他時，請妳不要讓「這是人家家務事，我管不著」的念頭阻止妳幫助一位受暴婦女脫離險境的機會。

## -婚姻暴力法律諮詢及緊急庇護資源-

當妳面對婚姻暴力危機時，除了可以依本手冊中所提供的方法自力救濟外，還可以尋求其他相關單位的協助，政府和民間團體各依其資源多寡，服務的項目不盡相同，以下資源機構提供給妳做為參考。

### 【全國保護您專線：080-000-600】

項目：由專業社工員提供 24 小時受案、通報主管單位、緊急救援、危機處理、諮商輔導及轉介等服務。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02) 2531-4245】

項目：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訴訟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緊急庇護。

對象：凡設籍或目前居住在台北市的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週六上午 9-12 時。

因為有政府資源的介入，服務項目較為完整，但囿於服務區域的限制，所以，妳若要得到該單位的協助，除需設籍或居住在台北市外，也必須是當面求助過該單位後，再透過社工員的安排，才能獲得進一步的協助。

### 【台北市女警隊：(02) 23460802】

項目：二十四小時受理報案及緊急庇護。

妳若是在白天打電話向女警隊尋求協助或庇護，通常會被轉

女人完全逃家（三）

介至家暴中心或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若是在晚上打電話求助，則會安排妳暫時留宿在女警隊一夜，待隔天再轉介至相關單位。另外，因為女警隊也是屬於警政系統，所以在妳尋求協助時，她們會要求妳必須要有被打的事實，她們才能介入，這是女警隊的限制。而且目前也只有台北市與高雄市有女警隊的編制，其他縣市則僅有女警組或是女警人員的編制而已。

### 【高雄市女警隊：(07) 271-6658】

### 【高雄市政府婦女保護專線：080-008-585】

婦女保護專線提供的服務有情緒支持、法律諮詢、訴訟補助、急難救助、緊急庇護等。通常會先由電話做初步的了解，再經社工員當面做進一步的評估後，依妳目前的需求提供各種服務。其中緊急庇護部份，以服務高雄市婦女為主，如果妳住在外縣市，但是需要高雄市的庇護，就必須要經由妳居住地的官方機構或民間團體的轉介，他們才會接受。

### 【台灣省 24 小時兒童、少年、婦女保護專線：080-422-110】

整合全省各縣市政府的資源，形成一個資源網絡，針對婦女的各種需求，先透過電話做初步的判斷，再轉介到當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處理。

###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02) 2381-5402】

項目：提供短、中、長期緊急庇護。

方式：先透過電話了解，再做進一步的轉介或安置。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30，週六上午 8:30-12

時。

該會基於安全上的考量，無法公開其他縣市庇護所的地址和電話，妳可以先和台北的善牧聯絡，以便就近獲得庇護。另外，為使妳能夠受到安全的庇護，所以住進庇護所時，會有一些生活公約需要遵守，如與外界聯繫的限制、庇護地點的絕對保密等等，庇護所的工作人員會很詳細的告訴妳，並要求妳配合這些規則，以共同保護大家的安全。

### 【婦女救援基金會-救援專線：(02) 2700-9595】

項目：情緒支持、資源轉介、法律服務、緊急庇護、政府補助款申請。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 2-5 時。

該會以社工輔導及法律服務為主，並有義工會陪同妳一起到法院出庭。社工人員也會協助妳申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及其他縣市社會局（科）的各項補助。

###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 2721-0330】

項目：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婚姻暴力、外遇等與民法親屬編相關的法律問題。

方式：電話諮詢。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12 時，下午 1-5 時。

以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針對各種與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具體、實際的回答，並與妳共同商量可能的應對策略，在不公平的現行民法親屬編規範下，女人更應熟知法律，在關鍵時刻才能有效運用法律，找回正義。

女人完全逃家（三）

### 【現代婦女基金會護衛專線：(02) 2391-7133】

項目：法律諮詢、醫療諮詢、陪同服務、諮商輔導、代申請補助。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6 時，週六上午 9-12 時。

###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02) 2369-8959】

(原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項目：單親婦女個案輔導、團體工作、社區講座、親子活動方案；二度就業婦女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該中心舉辦的技能訓練有電腦、居家照顧服務以及病房服務人員等。傳真：(02) 2369-7506 網址：[www.twdc.org.tw](http://www.twdc.org.tw)

對象：凡設籍或居住在台北縣、市，需二度就業的婦女及單親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 【婦展協會：(02) 2738-5946】

項目：心理輔導、技能培訓、就業輔導、協助申請政府補助款。該會提供的技能培訓課程共有電腦，居家看護以及小本創業。

對象：設籍台北市、家庭遭遇變故須二度就業的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 時，週六上午 8:30-12 時。

## 【廉價過夜場所：女子三溫暖】

如果你需要住宿，又無法獲得立即的幫助進入庇護所，你可以暫時選擇一個廉價的過夜場所，在全省大部分城市均有開設女子三溫暖，女子三溫暖的基本消費金額大約是每 12 小時 500 元，你可以在此過夜或作短暫停留以躲避暴力。若你會經常去，可以購買折扣券，會更經濟。

### ★提醒你★

以上所列單位多集中在台北市，呈現出嚴重城鄉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防治婚姻暴力不能因為地域不同而有所差異，目前各縣市政府已經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效的介入因男性施暴而導致婦女面臨的生命安全的威脅。如果你是住在台北之外的其他縣市，除了參考本手冊所提供的方法尋求支援外，也可以向各地家暴中心及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洽詢相關的服務和資源網絡，如緊急庇護、法律諮詢以及各項補助費用的申請等。

女人完全逃家（三）

## 全國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全國保護您專線		080-000-600	
縣市別	電 話	縣市別	電 話
台北市	02-27237463	岡山區	07-6220733
高雄市	080-008-585	鳳山區	07-7198322
台北縣	02-29679665	旗山區	07-6617464
宜蘭縣	03-9364864	屏東縣	08-7325438
桃園縣	03-3322209	台東縣	089-342841
新竹縣	03-5510134	花蓮縣	03-8237304
苗栗縣	037-360995	澎湖縣	06-9264068
台中縣	04-5251733	基隆市	02-24340458
彰化縣	04-7263130	新竹市	03-5218585
南投縣	049-222347#31-33	台中市	04-2022235
雲林縣	05-5323395	嘉義市	05-2254561
嘉義縣	05-3620900#223-232	臺南市	06-2977171
台南縣	06-6370074	金門縣	082-373000
高雄縣	07-7315991	連江縣	0836-22381

##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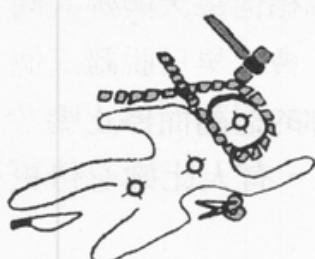
### 婦女緊急庇護及相關資訊電話

縣市別	電 話	縣市別	電 話
台北市	080-024-995 (02)2725-6969	高雄市	(07)223-8413
台北縣	(02)2968-8050	宜蘭縣	(03)932-1515
桃園縣	(03)336-9585	新竹縣	(03)551-0134
苗栗縣	(037)356-441 321-808 360-995	台中縣	(04)526-3100 轉 2750
彰化縣	(04)725-2566 724-3942	南投縣	(049)232-259 222-347
雲林縣	(05)532-3395 534-8585 532-6195 晚上	嘉義縣	(05)362-0900 轉 223-232
台南縣	(06)632-2906 633-4952 632-2344 白天	高雄縣	(07)741-9595 710-9995 鳳山 661-5599 旗山 622-5599 岡山
屏東縣	(08)732-5438	台東縣	(089)320-172

女人完全逃家（三）

	732-0415 轉 371		326-141~6 轉 238
花蓮縣	(038)228-995 223-874 237-304	澎湖縣	(06)926-4068
基隆市	(02)2427-0611 2425-9595	新竹市	(03)521-8585 白天 524-9995
台中市	(04)227-2451 425-5766	嘉義市	(05)225-3850
臺南市	(06)390-1605 298-8995		

※註：以上電話為各縣市社會局（科）之行政電話，如果妳面臨婚姻暴力，妳可以向他們詢問包括法律諮詢、緊急庇護、短期安置、法律訴訟補助和急難救助補助等服務項目。當妳和他們連絡的時候，他們會安排社工員來了解妳的情況，以確定妳的情形符合他們的服務條件。但要注意的是，每個縣市所能提供的服務不盡相同，目前整體服務功能並不完整。



他...揮揮拳頭，  
招來烏雲漫天  
妳...揮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忍！忍！忍！不論在婚姻中碰到什麼問題，我們幾乎只能聽到一個建議，那就是…忍！我們得聽一些身不在其中、不知生活竟然可以這麼水深火熱的局外人，事不干己地說：「夫妻是相欠債、忍一時風平浪靜」等風涼話，或看似理性地分析：「單親家庭、父母離婚的小孩因為家庭不美滿，導致心理不正常，容易變成問題少年」。於是，時時刻刻處於婚姻暴力陰影下的受暴婦女在得不到社會支持之餘，還得面對巨大的道德壓力…為了維持一個完整的家、為了妳的小孩有一個好的成長環境，妳要忍耐！如果妳停止忍耐，就要為這個破碎的家庭負責！都是妳的錯！都是妳的錯！

我們完全可以體會，在這個嚴苛要求婦女犧牲奉獻、卻放縱男人為所欲為的社會下，受暴婦女頂住的每一拳、每一腳、每一句惡言相向，都是為這個家；受暴婦女於是要在快痲痺的皮肉疼痛和一次次心碎中，自我說服地想：總有一天他會改變！總有一天他能了解！總有一天他會明白我的愛、和我為家庭所做的一切…。然而我們要說，為家庭畫出一個完美的圖像，正

是騙取婦女默默承受一切的最大的謊言。妳相信每天與妳共同身處暴力陰影、共同分享肅殺之氣的孩子，會比早日脫離這個暴力的關係更幸福嗎？妳相信暴力會因為妳的忍耐而停止嗎？誠實地面對自己吧！因為有人比妳更會忍，有人比妳忍得更久，請看看她們的遭遇，這是她們的故事。

### 她為什麼走上「殺夫」這條不歸路 A女士從被虐者到殺人犯的一段婚姻

民國七十五年，出獄未久的B先生依附二哥，在板橋市○○路開設的「××葬儀社」工作。小時候在台北市豬屠口長大的B先生，十幾歲就混跡江湖，十七、八歲即因共犯殺人入監五年，這也是他的第一次前科，之後又斷斷續續坐過幾次牢。

和A爸爸由台東遷徙到北縣謀生的A媽媽，就在B二哥的店門口擺一個檳榔攤，每天的顧客群大多是在附近葬儀社進進出出的護盤「兄弟」，B先生就是老顧客之一。

民國七十五年間A媽媽遭逢不幸住院時，B先生常去看她，在沒有防備的情況下，A媽媽十六歲的大女兒A女士有一次要去醫院看媽媽，B先生藉機載她，卻把她載到○○路住所施暴。

A女士說，當時B先生威脅她不能說出這件事，否則要殺她的家人，又說如果講出來，「妳以後也沒有人要了」；在A女士眼中，長她二十二歲，全身紋身的B先生就如惡魔一般，緊緊地攫住了她，她在畏懼下，到了懷孕五個月，一天到晚想吐，才被A媽媽發現這件殘酷的事實。

#### 被他強暴認命跟他

A女士說，那時她既然已被B先生「破身」，就抱著認命的想法，希望B先生會好好待她，和B先生同居了一段時間，然而B先生有酗酒的習慣，每次喝醉回來就痛毆她，她不堪虐待逃回家裡，B先生帶

著未滿一歲的長子跑來，喊說，她不要孩子就把孩子弄死好了，說著將兒子丟上九人座車箱的車頂上，開車猛撞再緊急踩煞車，看得兩旁的人心驚膽跳，A 女士的妹妹和鄰居衝上前抓住孩子，才未釀出人命。A 爸爸說，為了逃避 B 先生，一家人分散藏起來，把小嬰兒藏到廟裡，家裡只留他一個人，但抓狂的 B 先生帶著一群人用鐵鎚將他家物品砸爛，把他用繩索綁起來毒打，逼問帶往廟裡找人：當時 A 媽媽曾經報警，但身為○○黨雙和聯誼會活動組組長的 B 先生也找來該會會長吳○○及現任板橋市長吳○○等人到樹林分局調解，在大家有話好說的氣氛下，提出擺桌娶 A 女士的要求。A 爸爸說，在地方人士調停下，既然女兒都已經生了對方的孩子，大家保證 B 先生一定會悔改，他也盼望結婚後一家親，大家相安無事，在眾人慇懃給 B 先生一個機會之下，這對老夫少妻就被撮合了。

### 拳打腳踢日日驚魂

相差二十二歲的 B 先生和 A 女士，兩人婚後仍是吵吵鬧鬧，B 先生只要心火揚起來，或是喝醉酒，就會對幼小的妻子飽以老拳；A 女士說，有一次她難以忍受，回手打 B 先生，結果 B 先生暴怒，跳起來抓著她的頭髮撞牆壁，嚇得她從此不敢再還手。

### 報警求援公家不管

A 父親說，A 女士在驚恐中度日，有時逃回家裡，或躲到親戚家，B 先生就會到 A 家大鬧，鬧得鄰舍側目，對 A 家產生惡感，同時也沒有人敢招惹一副流氓相的 B 先生；A 家為躲避 B 先生，五、六年來搬了五次家，連搬家都趁著半夜，但最後還是被 B 先生找到。七十八年間，A 家住板橋○○街時，B 先生橫掃屋舍，將 A 家的祖先神明牌位搗毀，還灑汽油威脅要放火燒屋；A 家搬到文化路後，一次 B 先生去拉太太回來，在怒火攻心的情緒下，他扯斷屋內兩桶瓦斯的管線，將瓦斯桶從三樓住處丟下二樓，揚言大家同歸於盡，整棟樓三十多戶嚇得紛紛走避，連聞訊趕到的警察都趕緊先逃。A 父親表示，B 先生和 A 家糾纏多年，他們不知報警多少次，警方不是勸他們搬家，就是說「這是家務事、莫法度」，或者聽到他們又打電話來，乾脆連電話都

### 女人完全逃家（三）

掛掉；A 媽媽指出，她也曾試圖想找社會局幫忙，別人告訴她：「別傻了，公家才不會理這種閒事。」

A 女士說，B 先生一天到晚恐嚇要殺死她們全家，連她的外婆七十多歲都一樣被他用三字經辱罵；而剛結婚時，還有同學到她的新家玩，B 先生卻在她面前對同學毛手毛腳，還把女同學鎖在房間內，不讓她們回家，搞得沒有人敢再來看她。

B 先生很喜歡帶 A 女士母子出門，包括去參加社運活動，或去阿公店等茶藝館，A 女士最痛恨的是，B 先生介紹她時都會說：「這是我的幼齒某」，說完引得周圍的人一陣狎笑。

兩人的夫妻生活，A 女士記得有一些較愉快的經驗是，B 先生情緒好時，偶而主動帶全家出遊的日子，然而 A 女士伴夫如伴虎，她說，每天醒來，她就心驚不知道 B 先生什麼時候會揍她，晚上，要等 B 先生入睡，到第二天清晨，她才能確定前一天沒有被打。

### 虐待兒子毫不留情

A 女士記得，她剛生完孩子，還在坐月子時，B 先生就強迫她履行夫妻義務，她說身體痛不肯答應，立刻被 B 先生毆打，打完仍強行迫使她就範。A 女士記憶最深的一次是，她生下老二，孩子還未滿月時，有一天傍晚五點多，B 先生正在睡覺，孩子忽然啼哭起來，她抱緊孩子怕 B 先生醒過來會發脾氣，一會兒，B 先生從房間走出來，神色很難看，不由分說就抓起幼子，打開洗衣機水槽，先灌水再轉動馬達，把小嬰兒倒栽置入水流漩渦中，A 女士跪下來哭著求他，和 B 先生拚命搶孩子，結果被丈夫打成內傷。

民國八十年間，B 先生因為參加社運活動，開車衝撞警察，被以社運流氓的名義送去管訓兩年，A 女士一家人如釋重負，過了一段平靜的日子。

二年後管訓歸來，B 先生性格並未改變，A 女士在五月間攜幼子離家出走，到左營一家舞廳上班，B 先生則在台北瘋狂凌虐 A 女士家人：十月底，左營警方為比對蔗園焦屍案，清查失蹤人口，找到 A 女士，

並通知 B 先生來帶 A 女士回家夫妻團圓。

### 新仇舊恨一夜了結

十月二十七號晚上六點多，B 先生像平常一樣喝得醉醺醺回來，一進門開始咒罵 A 女士，罵 A 女士的家人都看不起他，罵 A 女士的父母不要臉，大喊要把 A 家的女人賣到妓女戶，又叫囂說這次一定要殺了 A 女士一家人，把她弟弟活埋，他這一回不是隨便說說，他要做給 A 女士看，A 女士回嘴說她要去報警，B 先生隨即賞了她一巴掌，嚷嚷完，B 先生就進入房間側躺睡著了。

A 女士愈想愈氣，新仇舊恨一併湧上心頭，七點多左右，A 女士跑到後陽台拿起一把釘棺木的大鐵鎚，又到廚房抓一隻水果刀，回到房間內，用鐵鎚猛擊酒醉熟睡的 B 先生，B 先生揮舞右手抵抗，但這一次他已經從一個施虐者變成受害者，從頭部、頸部、背部、下肢，被 A 女士用銳利的水果刀猛刺了十餘刀，B 先生血流如注斃命。

A 女士則恍恍惚惚，第一個閃過的念頭是她們全家人都得救了，她首先打電話回娘家，電話是她二妹接的，A 女士第一句話說，「你們以後不用再害怕了，我已經把他殺了。」她放下電話，準備割腕自殺，睡在 B 先生身旁的大兒子被這一幕驚嚇得醒過來嚎啕大哭，A 女士意識到自己還有兩個孩子，母子兩人抱頭痛哭。

### 要自己再找回來

A 女士在監所中，遇到許多位和她有相似遭遇的女殺人犯，一間牢房幾個女人談到傷心處，自嘆命薄而哭，A 女士在平靜時，認為自己還是個幸運者，這件殺夫案受到社會矚目關心。她說，她願接受法律的制裁，在鐵窗補贖自己所犯的重罪，A 女士認為，她在牢獄生活覺得比過去的日子還要自由，說到激動處，年輕的 A 女士眼眶紅腫，她說：「我只想早一點服完刑，帶我的孩子離開○○路，回我的父母家，從十五歲起，我就失去了青春，我要把自己找回來。」

(取材自 83 年 2 月 21 日中國時報 8 版楊索調查採訪)

## 結婚剛滿周年 不堪長期凌虐

### 積怨無處宣洩 再醮婦揮刀殺夫

高雄市左營區今天凌晨發生一起殺夫案，三十九歲的M女士，在結婚週年慶的第二天凌晨，持水果刀將四十三歲的N先生殺死，M女士表示，是因為不堪先生長期凌虐毆打，氣憤之餘失手才將先生殺害，M女於案發後一個小時，打電話向警方自首，左營警分局對此案相當重視，針對M女的供詞進行調查。

警方初步調查，再婚已有一子的M女，是去年國慶日當天在高雄地方法院，與在高雄市某飯店任協理的N先生公證結婚，婚後二人即爭吵不斷，且死者經常動手毆打M女，M女還曾被死者毆傷就醫、住院。M女擔心死者毆打她的情形，會影響到就讀國小二年級的兒子心理，為此將兒子送往弟弟住處居住。

昨天是二人結婚週年慶，死者邀請友人到左營區自由四路某大廈六樓的家中聚餐，死者嫌M女招待友人不周而引發爭執，在友人都離去後，二人在臥室內再度爆發爭吵，演成互爭水果刀的火爆場面，而M女供稱，在爭奪水果刀過程中，不小心刺中死者的胸部。

案發後，M女打電話告訴弟弟，如果發生意外，要照顧小孩，於三時四十五分打電話向警方報案。警方據報趕到現場時，M女已梳洗換裝，癱坐在客廳沙發上，等候警方到來。

M女弟弟經警方通知趕到現場，見到姊夫死在床上，胸口滿是血跡，水果刀在枕頭旁，當場痛哭，表示以為姊姊是開玩笑。

左營警分局長文國忠及刑事組長許忠要勘查現場，並簡單詢問M女案情後，將M女帶回新莊派出所進行偵訊。

由於M女案發後，梳洗換裝，整理現場後一個多小時才報案，且兩天前買回的水果刀為何放在臥室內，而未放在廚房的原因存疑，警方

目前針對 M 女的說詞，逐一查證中，並約談昨晚到楊家作客的友人到案查證說明中。

在派出所內的一隅，涉嫌殺夫的 M 女士，衣著整齊乾淨靜靜的坐著，難以想像她竟是殺夫案的主角，她如釋重負的神情，以平和冷靜的語氣，侃侃述說著她與僅有一年夫妻姻緣的 N 先生點點滴滴，及案發前後的情形。

離婚的她，經由友人的介紹，與 N 先生開始交往，當時二人一南一北，距離卻無法冷卻二人心中的熱情，大約交往了四年多後，M 女決定開始第二春，二人就在高雄地方法院公證結婚，M 女也辭去台北的工作，南下高雄在一家裝潢公司擔任會計，並帶著小學二年級的幼子與 N 某住在一起。

但婚後 N 某卻像變了個人似的，二人不僅經常爭吵，N 某更是經常在酒後對她拳腳相向，為此，這一學期起，她讓孩子搬到弟弟住處居住，以免夫妻吵架情形影響孩子的心理。大約兩個月前，N 某又喝醉酒，二人再度發生爭執，她被 N 某打中頭部昏倒，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回家後又動手毆打她，一氣之下，吞了五十多顆安眠藥並割左腕自殺，事後，她曾考慮要離婚，但 N 某要求再給他一次機會，於是又心軟下來。

她說到案發前後的情形，昨天是結婚週年慶，N 某打電話回家，表示要帶友人到家中聚餐，她認為結婚週年慶應該二人獨處，但 N 某堅持，她就在家中作飯菜宴客。當時也喝了點酒的她，向 N 某的友人表示，明天還要上班，先回房休息，她的舉動立即引起 N 某的不滿，認為她對一位女性友人招待不週，二人在房內發生爭執，並動手毆打她，一位紀姓鄰居進入房內勸架。

她氣憤之餘，跑到客廳，將麻將推到地上，表示不要打了，N 某已經喝醉了，友人見情形不對紛紛離去，友人紀某則繼續在客廳內陪 N 某喝酒，她則告訴紀某可以離去。

紀某離去後，她就進入臥室要洗澡，N 某又追進臥室內，二人再度

### 女人完全逃家（三）

發生爭執，N 某揚言要拿刀殺人，她指著放在化妝檯上，兩天前買的一把水果刀說，「要刀，化妝檯上有。」N 某就拿起水果刀比劃，二人就開始搶水果刀，爭奪中，二人跌倒在床上，翻滾中，水果刀就刺中 N 某，只看到 N 某身體不斷抽搐著，緊張的她，拿著棉被給 N 某蓋上，也不敢查看 N 某是否死亡。

當 M 女被問到殺夫後的心情，M 女以平靜的語氣說，N 某沒有給她幸福、安全感，平日想回家就回家，也未拿錢回家。她無奈的說，夫妻是一種緣份，懂得惜緣是福氣，要惜福。殺了 M 某後，心中反而有一種解脫的感覺。

（取材自 85 年 10 月 11 日中時晚報 6 版李義專訪報導）

## 最近三年來 約有二十案 殺夫 多半是婚姻暴力下的悲劇

由台灣地區近年來的殺夫案分析殺夫動機，主要的是情、財兩殺，財殺屬謀財害命型，如殺夫奪產或圖領保險金，情殺則是一方移情別戀，一氣之下取走了負心郎性命；但是女權高漲之下，婦女不甘婚姻暴力的威脅，便時有太太殺夫「反制」丈夫暴力的駭人事件，美國的「閹夫案」及下周要宣判的「A 女士殺夫案」，都屬婚姻暴力下的悲劇。

根據非正式的統計，最近三年來，台灣地區發生的殺夫案約廿件，由於婦人在體力上居於劣勢，她們在殺害親夫時，多是趁丈夫酒醉或熟睡之際下手，殺夫的工具，舉凡下毒、刀棍、利剪或勒斃都有，這些平日任憑擺布或無力反抗的「弱女子」一旦發起飆來，隨手取得的兇器，就會奪走床頭人的一條命。

七九年間，帶著九個小孩從泰國來台嫁夫的 C 姓婦人，不滿丈夫婚後經常拈花惹草，還當著她的面，將外頭的女人帶回家睡覺，C 婦無法忍受丈夫的這些行徑，多次與丈夫協議離婚，她丈夫卻開出「給

我兩百萬元就離婚」的條件，C 婦便在一次談判不成後，趁丈夫睡覺時，持一把利刀刺死丈夫，並與她的女兒共同棄屍。

八十年間，桃園列冊輔導的 D 姓流氓，經常於酗酒後毆打太太，有一天，D 喝醉酒返家後，先將他太太打了一頓，又強行脫光他太太的衣服，命令他太太到屋外示眾，他太太不從，D 就用菸頭與打火機燙她的身體，隨後夫妻兩人扭打成一團，不久，D 不勝酒力醉臥床舖，D 婦一氣之下，拿起床邊的一根鐵棍將 D 打死，然後向警方自首。

七九年四月間，與丈夫感情不睦，又常遭丈夫飽以老拳的 E 姓婦人，有一天跟酒醉的丈夫吵過架後，趁丈夫睡覺時，主動煮了一頓丈夫平日愛吃的斑鳩燉四物補藥，在補藥中放了一些毒藥，煮好後放在桌上等丈夫吃，她則出門準備跳海自殺，在自殺途中，她想到女兒可能也會吃這頓有毒的補藥，便打電話給她的小叔，請他務必阻止她女兒吃這頓補藥，她的小叔覺得可疑，到她家察看時，發現 E 婦的丈夫已喝完一碗補藥，毒發死在家中。

八十年間，台中的 F 姓婦人，為了丈夫有外遇的事，常與丈夫吵得不可開交，有一天，她丈夫從外喝酒返家，她指責丈夫外面有女人、太風流、不顧家，她要用剪刀剪掉丈夫的「命根子」，結果，帶著酒意的丈夫說「要剪就剪吧」。F 婦聽了丈夫的話，果真衝到臥房內取來一把剪刀，「卡嚓」一聲將丈夫的「命根子」剪了下來，丟入馬桶內用水沖掉，她丈夫因此流血過多死亡，F 婦則在行兇後自首。

（節錄自 83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 5 版鍾沛東報導）

## 殺夫案 板橋院檢年來四件

I 女士案發生在去年四月間，I 女士和前夫 J 先生離婚後，J 先生常到土城市中央路 I 女士的住處探視她們母子，四月九日 I 女士不滿 J 先生要求還贍養費，涉嫌用電線勒住 J 先生的脖子，致 J 先生窒息死亡，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依殺人罪起訴，被板橋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女人完全逃家（三）

刑十四年。

板橋市的 O 女士，以往常與同居人 Q 先生爭吵，並數度自殺，去年九月十二日兩人再度發生爭執，O 女士用水果刀連續刺 Q 先生多刀，造成 Q 先生死亡，經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目前板橋地院仍在審理。

（節錄自 83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 5 版陳嘉寧報導）

## 殺夫案效應 泰山鄉又一起 P 女士萌殺機亦肇因不堪被夫凌虐

台北縣泰山鄉也發生 P 女士不堪長時間受丈夫 R 先生恐嚇凌虐殺夫一案，案經警方移送，板橋地檢署依殺人罪嫌將 P 女士提起公訴，目前 P 女仍羈押在土城看守所中。P 女士因與丈夫 R 先生感情不睦，R 某時常出言恐嚇 P 女欲剃掉 P 女的體毛，並拍攝裸照，進而示意殺害其全家，致使 P 女在精神上備受壓力，R 某復於今年二月八日上午七時許在其住處，再度向 P 女表示欲殺害其家人，P 女忍無可忍頓萌殺機，以滾熱的開水往 R 某胸部淋去，復而持製皮鞋的利剪往 R 某頭、胸部猛刺十五刀，R 某當場出血休克不治死亡。P 女七時五十分至泰山所自首。

P 女士目前仍被羈押在土城看守所，昨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陳大偉仍認為 P 女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罪嫌，P 女犯罪後在未被發覺前自首，檢察官向法官求刑請予以依刑法第六十二條減輕其刑，又被告因受死者多方凌虐始起意殺人其動機可憫，請法官予以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予減其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

（節錄自 83 年 3 月 3 日立報 23 版李文玉報導）

## A 女士案各方說法

婦女團體說法：A 女士殺夫案爆發後，各個婦女團體齊集聲援她。婦女團體堅決主張 A 女士無罪，認為她是婚姻暴力下的犧牲者，她曾處處求援，卻遭受各方拒絕，包括警政、社工，如今她被逼殺夫，只能說是受壓迫女人的自發性抗暴，況且，在長期的婚姻虐待下，她等於已坐了七年苦牢，司法過去棄她於不顧，法院沒有立場再判她任何徒刑。

辯護律師說法：辯護律師請法院依刑法第 62 條殺人後自首，符合減刑要件，加上犯罪情節堪可憫恕，可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A 女士與 B 先生結識以來，屢遭 B 先生凌辱，其家人亦終日受其迫害，是其殺害 B 先生，實有符合刑法第 23 條不可非難之正當防衛阻卻責任事由，且行兇當時，陷於刑法第 19 條心神喪失狀態其行為應不罰，縱使應負罪責，亦屬刑法第 273 條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罪嫌。

法院說法：法院並未採納律師說法。法院認為：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須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條件，A 女士於 B 先生熟睡時行兇，與要件不符。A 女士於案發後對行兇過程有明顯記憶，行兇後，尚能將 B 先生扶正躺平，以棉被覆蓋，將自己雙手血跡洗淨，再通知 B 妹妹，表示自首之意，經醫師鑑定其辨別是非和外界事物之能力並無障礙，僅為無法依其辨別而控制自己的行為，不足認其已達心神喪失程度。A 女士得知 B 先生對 A 妹之不義行為均為過去事實，A 行兇時並非 B 先生實施不義之現場，與當場基於義憤之構成要件不符。另犯罪動機堪可憫恕為量刑應注意事項，並非減刑之根據，不得據以減輕其刑。

### 女人完全逃家（三）

法院僅以 A 女士殺人後自首予以減刑一審判決處 A 女士五年六個月之有期徒刑。

法官不肯安排 A 女士接受精神上的鑑定，且超越法官職責指出 A 女士「行兇過程明確…當時記憶相當清楚」、「精神狀態良好」；法官給予 A 女士的精神狀況草率定義，及未考慮 A 女士長期遭受婚姻暴力虐待的事實，也不採用情堪憫恕的法條，引起律師及婦女團體憤怒和不滿。

A 女士上訴，並接受精神鑑定，第二審判決：A 女士殺人後自首，案發時未達心神喪失但符合「精神耗弱」標準，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減輕其刑，判決有期徒刑三年。

另外，M女士殺夫案警方在偵訊後提出若干疑點：

一、M女士報案後，警方趕至現場，M女士已梳洗換裝。警方質疑一般命案發生後，涉嫌人很少能夠鎮定的清理現場，並梳洗換裝，尤其又是一個女子，為什麼要**破壞現場**？

二、M女士聲稱是爭奪水果刀時失手殺害先生，既然是失手，為何**沒有立即報案送醫**？

三、案發後，有一個小時，M女士在做什麼？為什麼客廳地板尚仍有血跡？

四、兩天前買回來的**水果刀為何放在臥室而非廚房**？

五、M女士在派出所還特別強調，裝水果刀的袋子還在，很少有嫌犯在犯案後能如此清楚記清細節。

六、案發前M女士供稱曾被死者毆打，二人又發生爭奪水果刀事情，理應手上有抓痕。

七、M女士在N先生死後，如此**冷靜**，也許是M女士對N先生已心灰意冷，在N先生死後有解脫感覺。

### 也是疑點

- 一、難道他不知道一個盡責的家庭主婦必須保持家裡整潔！什麼破壞現場，我是在維持清潔。
- 二、我又不是常常做這件事，腦子嚇得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是好，連報警是 119 還 110 都反應不過來。
- 三、睡前削水果吃，是個習慣。
- 四、家裡各種煩瑣的芝麻小事我都得記住，像是上個星期我買了三斤荔枝，花了一百元，還有他的襪子放在五斗櫃的下層第二個抽屜內，內褲放在第三個抽屜內側，旁邊放的是夏天的汗衫。

M 女士一審被判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目前上訴中。

對於一個為婚姻暴力所苦的婦女，有些國家就相當體貼，除了基本的同情立場，更想盡辦法努力協助她們。

### 慘遭虐待十年 一夕失控行兇 英殺夫婦女獲判輕刑

英國一名放火燒死自己丈夫而被判終身監禁的婦人，二十五日於上訴後獲釋放。這名婦人曾遭丈夫虐待長達十年，並於判刑後已服刑三年四個月。她的律師稱，上訴法庭此一判決是「劃時代的判決」，是遭受暴力的妻子們之一大法律勝利。

三十六歲的印度婦人阿魯瓦利亞在支持者與女權運動者的歡呼下獲釋。上訴法庭撤銷了她的謀殺罪名。一名法官接受了她以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所請求的改判過失殺人罪，並將刑期改為三年四個月，恰好是她目前已經服刑的時間。

阿魯瓦利亞長期遭丈夫虐待與羞辱。如果未得允許而說話，便遭到一頓毒打。就在他死亡前夕，他威脅以紅燙的鐵板貼在她臉上燒灼，並準備離開她。於是阿魯瓦利亞趁他上床睡覺之際在他身上澆了一桶汽油，放火焚燒，五天之後這名惡毒的丈夫因燒傷而死。

（取材自 81 年 9 月 26 日中時晚報 6 版）

從英國法官接受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以「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改變罪名及刑期、美國認為受害婦女有「暫時性的精神喪失」而對巴比特闊夫案作出無罪判決，看到我國司法對待受暴婦女的方式真令人心寒；台灣的法官既不接受長期在婚姻中遭到各種精神與肉體虐待可能造成受暴婦女「精神耗弱」，也不接受忍無可忍的殺夫行為可以是「正當防衛、義憤殺人」，更不用奢求過去所挨的每個拳頭、每句辱罵可以成為「犯罪情狀可憫恕」的理由，卻在婚姻暴力防治法、禁制令付之闕如，要求

女人「訴諸正當法律途徑」解決她的困境，否則就當殺夫為一般冷血殺人案，無視於婚姻暴力的複雜性、特殊性與嚴重性。也就是說，兩個體力、能力、權力約相等的兩個人互毆對幹，如果一方殺死了另一方，法官可以認定他當時「激於義憤」或處於你死我活關鍵時刻的「正當防衛」而獲得減刑；但真正在社會上、家庭中處於弱勢而孤立無援的受暴婦女，反而不適用這些減刑的條文，法官還懷疑「手怎麼洗那麼乾淨！」、「事情怎麼記那麼清楚！」、「還懂得破壞現場」好似這些女的都能耐過人，天生毒辣謀害親夫。

忍？不！法律已明明白白告訴妳，一巴掌都不要忍，一秒鐘都不能忍，請妳立即行動！只要妳曾經忍過，將來任何對抗的行動都變成預謀！換句話說，在法官的心目中，妳在婚姻中所受到的暴力對待，面臨的每一次精神崩潰邊緣，和妳自以為對家庭付出的所有忍耐，都一・文・不・值！

正如 A 女士在獄中的慨歎：和過去的生活比起來，在獄中自由多了！現在 A 女士已出獄了，改名後的她收回孩子的監護權，揮別過去開始一段新生活，我們為她終於能遠離威脅與恐懼，脫胎換骨重獲新生感到高興。

-附 錄-

❖訴訟流程圖

❖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

❖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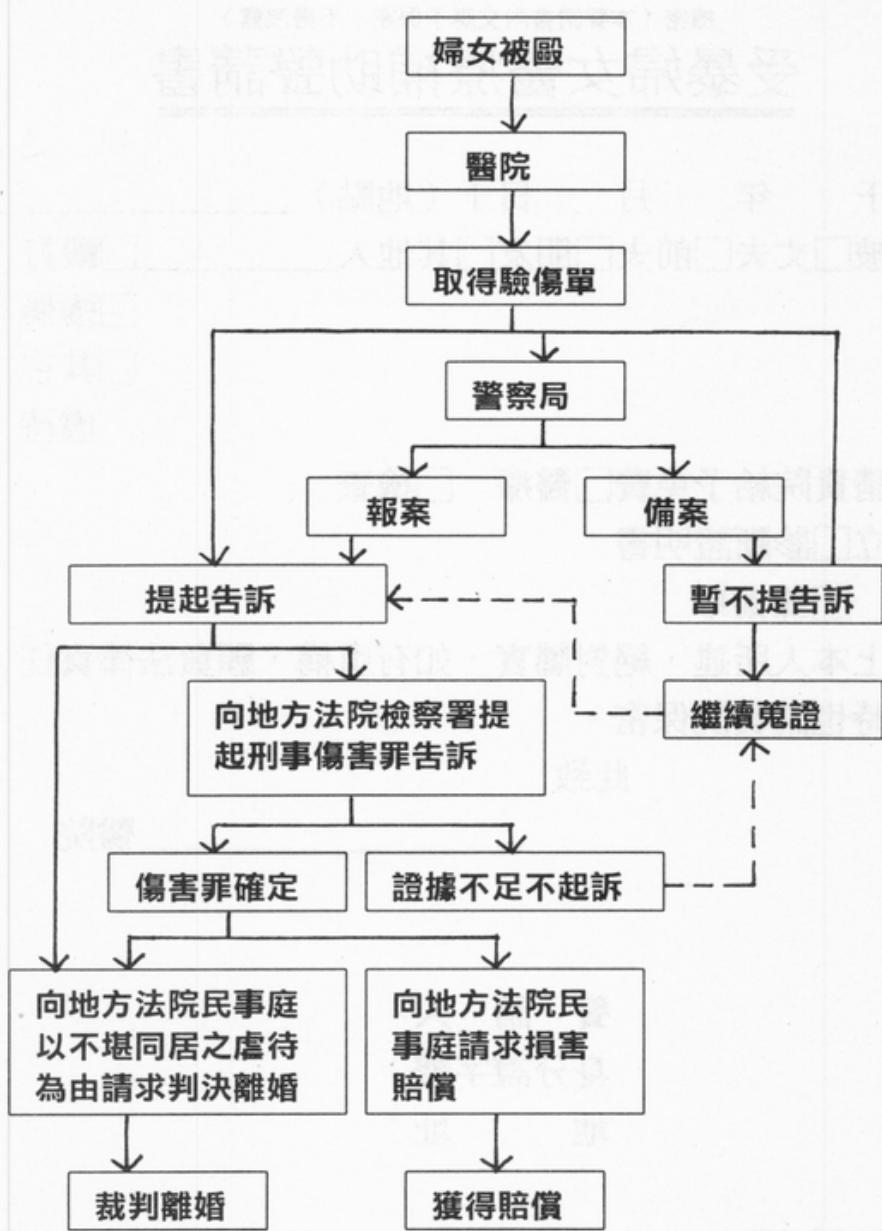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流程圖

❖地方法院受理聲請保護令作業流程圖

## 訴訟流程圖



## 醫療補助聲請書

機密（本聲請書內文應予保密，不得洩露）

### 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

本人于 年 月 日于（地點）\_\_\_\_\_

一、被丈夫前夫朋友其他人毆打

強暴

其它

虐待

二、請貴院給予免費醫療 檢查

並開立診斷證明書

驗傷單

以上本人所述，絕對屬實，如有虛構，願負法律責任，  
同時也請貴院保密。

此致

\_\_\_\_\_ 醫院

聲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

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目 類別	被害人 相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職業	經濟 狀況	教育 程度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一、	被害人、相對人兩造關係？口婚姻狀態（口同居口分居）口離婚口同居口家長家屬口家屬間口直系血親口直系姻親口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口四親等內旁系姻親口其他：														
二、	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發生地點：_____														
發生原因：口感情問題口口角口虐待口財物問題口兒女管教方式口個性不合口親屬間相處問題口不良嗜好口精神異常口出入不正當場所（場所種類：_____）口其他：_____															
三、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攻擊？口是，口否，如是，遭何種家庭暴力？口普通傷害口重傷害口殺人口殺人未遂口性侵害口妨害自由口其他：_____。何人遭攻擊：_____ 是否受傷？口是，口否，如是，受傷何部位：_____														
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口是，口否，如是，武器或工具種類？															
是否驗傷？口是，口否，如是，是否開具鑑傷單？口是，口否。															
四、	相對人是否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恐嚇、辱罵及其他精神不法侵害？口是，口否，如是，恐嚇、辱罵及其他精神不法侵害內容為何：_____														
五、	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口是，口否，如是，何物：_____。如何及被何人毀損：_____														
六、	本案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口有口無，如有，何人：_____														
七、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口是，口否，如是，共_____次，最近一次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罪被捕？口是，口否，如是，被害人何人：_____														
九、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被法院核發保護令？口是，口否，如是，共幾次：_____次。														
十、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或文字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口是，口否。														
十一、	本案相對人有無下列情事？口無口酗酒口施用毒品口施用迷幻物品口施用禁藥口其它：_____														
十二、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需要協助？口無口緊急診療口輔導安置口法律扶助口心理治療口安全護送口住居守護口其它：_____														
十三、	被害人是否要求其本人或子女住居所予以保密？口是，口否。														
十四、	本案是否要發講保謢令？口否口聲請通常保謢令口聲請一般性臨時保謢令。														
十五、	本案是否有證人？口是，口否，如是，何人：_____住址：_____														
十六、	本案是否涉及犯罪？口是，口否，如是，口提出告訴口斷不提告訴口不提告訴。														
十七、	其它補充意見：_____														
由警察機關代為聲請緊急性臨時保謢令是否有補充意見？ (如無需聲請緊急性臨時保謢令時，前列文字請自行刪除)															
右調查紀錄經被害人閱覽或向其朗讀無誤後，始簽名捺印。 被害人：_____ 處理員警：_____															

本紀錄表一式四聯，第一聯陳報分局、第二聯交被害人、第三聯陳報檢察局、第四聯處理單位存查。

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警察局 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類別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	出生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被害人 相對人									
發生時間	報案時間				到場時間		發生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b>一、人員受傷情形：</b>									
<b>二、財物毀損情形：</b>									
<b>三、其他家庭暴力行為：</b>									
<b>四、家庭暴力案件發生原因：</b>									
<b>五、相對人陳述意見：</b>									
<b>六、其他在場人陳述意見：</b>									
<b>七、佐證資料：(如採證照片)</b>									
處理單位：									
處理人員：	在場人： 住居所： 聯絡電話：								

本報告表一式四聯，第一聯陳報警察分局（白）、第二聯交被害人（黃）、第三聯陳報警察局（藍）、第四聯處理單位存查（紅）。

#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

聲請人（即）

設（住）

法定代理人

住

代理人

住

被代理人

男

被害人

女住

送達處所：

聯絡電話

相對人

男、女住

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

聲請意旨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保護令內容）：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被害人子女（姓名）被害人其它家庭成員（姓名）。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通話：通信：其它

相對人應在八十一年月日時前遷出被害人之下列住居所：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為任何處分行爲，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爲：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其它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公尺：被害人住居所（地址）被害人學校（地址）被害人工作場所（地址）

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及其地址：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縣（市）鄉鎮市

以東以西以南以北。其它

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汽車（車號：機車（車號：其它物品

相對人應於八十一年月日午時前，在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鑰匙等交付被害人。

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害人：相對人：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以下述方式任之：未成年子女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相對人應於八十一年月日午時前，將子女交付被害人。

相對人得以下列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

-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被害人：住居所租金（新台幣，下同）\_\_\_\_元、  
扶養費\_\_\_\_元、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之扶養費\_\_\_\_元。
-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姓名）\_\_\_\_：醫療費用元、輔導費用\_\_\_\_元、庇護所費用\_\_\_\_元、財物損害費用\_\_\_\_元、其它費用\_\_\_\_元。
-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劃：戒癮（酒精、藥物濫用、毒品、其它\_\_\_\_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其它\_\_\_\_）。
- 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元。
- 其它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_\_\_\_\_。
-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原因事實

- （一）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之事實，如有其它補充陳述，請在「其它」項下填寫）
- （一）被害人、相對人之關係：婚姻中（共同生活分居）、離婚、現有或曾有下列關係：事實上夫妻關係家長家屬家屬間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四親等內旁系姻親其它：\_\_\_\_\_。
- （二）被害人之職業\_\_\_\_\_、經濟狀況\_\_\_\_\_、教育程度\_\_\_\_\_；  
相對人之職業\_\_\_\_\_、經濟狀況\_\_\_\_\_、教育程度\_\_\_\_\_；  
有共同子女\_\_\_\_人，其中未成年子女\_\_\_\_人，姓名及年齡\_\_\_\_\_。
- （三）家庭暴力發生之時間、原因、地點  
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原因：感情問題個性不合口角慣常性虐待酗酒施用毒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財務問題兒女管教問題親屬相處問題不良嗜好精神異常出入不當場所（場所種類：\_\_\_\_）其它：\_\_\_\_\_。
- 發生地點：\_\_\_\_\_。
- （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是否，如是，遭受攻擊者姓名：\_\_\_\_\_，關係兒童少年成人老人。  
遭受何種暴力？普通傷害重傷害殺人未遂殺人性侵害妨害自由其它：\_\_\_\_\_。  
攻擊樣態：使用槍枝使用刀械使用棍棒徒手其它：\_\_\_\_\_。  
是否受傷？是否，如是，受傷部位：\_\_\_\_\_。
- 是否驗傷？是否，如是，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是否。
- （五）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脅迫、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是否，如是，其具體內容為：\_\_\_\_\_。
- （六）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是否，如是，被毀損之物品為：\_\_\_\_\_，屬於\_\_\_\_\_所有。
- （七）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是否，如是，共

次，最近一次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害人：\_\_\_\_\_。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是否，如是，共\_\_\_\_次。

(八)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是否。

(九)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受戒癮（酒精、藥物濫用、毒品、其它\_\_\_\_\_）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如是，其治療或輔導機構為：\_\_\_\_\_，成效如何？

(十)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_\_\_\_\_。

(十一) 被害人是否要求其本人及子女之住居所予以保密？是否。

(十二) 其它：\_\_\_\_\_。

#### 四：證據

(一) 證人姓名及住所：

(二) 證物：

臺灣

此致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具狀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撰狀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四條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第三條（家庭成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第四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職掌）

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前項第七款資料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各級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

各級地方政府得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前項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地方政府定之。

#### 第八條（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

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一、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二、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三、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 第九條（保護令之種類及聲請人）

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第十條（管轄法院）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一條（保護令之聲請程序）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第十二條（保護令事件之審理）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 第十三條（通常保護令之內容）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第十四條（通常保護令之效力）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第十五條（暫時保護令）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暫時保護令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

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暫時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第十六條（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等保護令之效力）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保護令之發送及登錄）

保護令除第十五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八條（對被害人、證人之出庭保護措施）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 第十九條（保護令裁定之抗告、準用法律之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 第二十條（保護令之執行）

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之內容有異議時，得於保護令失效前，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

#### 第二十一條（外國法院保護令之效力）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三章 刑事程序

#### 第二十二條（現行犯之逕行逮捕）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第二十三條（未羈押被告應遵守之條件）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違反前條所附條件之效果）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 第二十五條（準用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命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前項情形，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 第二十六條（附條件處分或裁定之方式及送達）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中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釋放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二十七條**（警察違反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之處理）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委任代理人到場、對智障或年幼被害人之保護）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被害人於本項情形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第二十九條**（書類之送達）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條**（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及應遵守事項）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之事項。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一條**（附條件後付保護管束者之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附條件處分或裁定之執行）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將受刑人出獄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第三十五條（推定加害人不適任監護人）**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三十六條（改定監護人或會面交往之方式）**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三十七條（加害人與未成年人子女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命令）**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 一、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二、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三、以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 四、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三十八條（會面交往處所之設立）**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

前項會面交往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辦法及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和解、調解之進行）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 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

### 第四十條（警察人員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
- 三、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
- 四、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

### 第四十一條（家庭暴力犯罪嫌疑者之通報）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四十二條** （醫療院所之診療義務）

醫院、診所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四十三條** （衛生教育宣導計畫之擬訂及推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以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執業醫師、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第四十四條** （製作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書面資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醫師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住址。

**第四十五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第四十六條**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得為事項）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形告知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調查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第四十七條** （提供防治家庭暴力之相關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四十八條** （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四十九條**（中小學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第六章 單則

**第五十條**（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三、命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命完成加害人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第五十一條**（違反通報、診療義務之罰則）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制定）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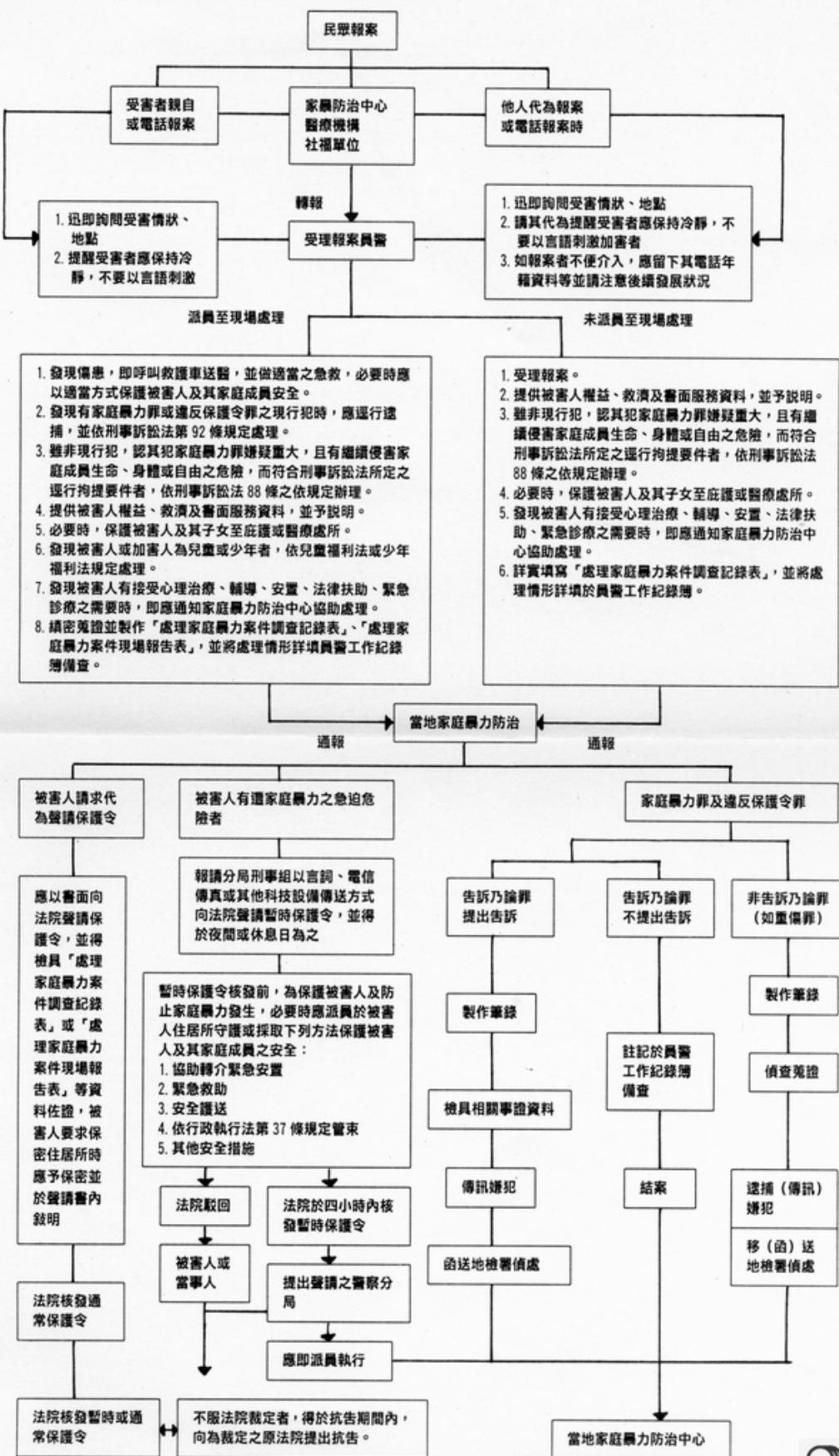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章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 地方法院受理聲請保護令作業流程

